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揭露年報資料之網址:<http://www.tty.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國江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339
電子郵件信箱：KC_Chang@tty.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瑞芬
職 稱：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主任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146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_Chen@tty.com.tw

三、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電 話：(02)2652-5999

四、中壢廠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38 號
電 話：(03)452-2160

五、六堵廠

地 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 5 號
電 話：(02)2451-2466

六、內湖廠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5 樓
電 話：(02)2796-7383

七、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八、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九、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十、公司網址：<http://www.tt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分析.....	210
二、財務績效分析.....	21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台灣東洋身為國內高知識專業藥品研發製造公司，發展願景與最大社會責任就是期許「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因此，數十年來，我們致力於研發並推出更具療效及安全性的醫藥產品，以達到幫助病患提升生命品質的宗旨。

在公司治理上，台灣東洋堅守「企業善良經營」的至高準則，我們遵循法律、重視商業道德，因為我們深刻知道，隨著公司規模日益成長，我們對產業及國家社會的影響力就愈深，因此，重視誠信、遵守法治向來是台灣東洋堅守的核心價值。由於我們對公司治理的信念與努力，讓台灣東洋在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入列上櫃公司前 5%。我們期望以自身正向經營理念，建立典範，成為社會上一股帶動向上的正面力量。

回顧 105 年，台灣東洋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積極地朝向公司策略方向及目標邁進，整體營運獲利表現亮眼。未來，我們將在現有的基礎下，戮力以赴，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創造豐碩利潤，並且採行高股利政策，以回饋投資人合理報酬。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60,717 仟元，較 104 年度 3,195,218 仟元增加 565,499 仟元，增加幅度 17.70%，主要係因 105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所致。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93,324 仟元，較 104 年度 1,211,018 仟元減少 17,694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6%，主要為 105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389,900 仟元，但未若 104 年度有大額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44,26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1.8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32,037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1.7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 元)		2,508	2,767
	利息支出 (仟 元)		25,362	25,4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4.29	1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7	26.05
	純 益 率 %		35.68	44.21
	每股盈餘 (元)		4.80	4.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延續過去的研發策略，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成分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

過去的耕耘，在 105 年得到豐碩的收穫。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使本公司微脂體產品躍向國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技術研發，以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9,000 仟粒；針劑 5,2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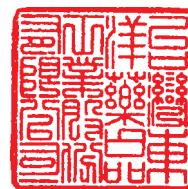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倘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英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 49年07月 創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貳佰萬元。
- 57年08月 在中壢設廠，與日本東洋釀造(TOYO JOZO)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 58年05月 登記公司中文名稱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Tung Yang Chemical Industries Co., Ltd.」。
- 77年02月 經濟部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準則小組評定為已實施GMP工廠。
- 82年01月 與上海旭東海普合資設廠。
- 86年10月 與東杏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資本總額為壹億捌仟萬元。
- 87年07月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貳億參仟玖佰玖拾萬元。
- 87年09月 取得「力得微脂體注射劑」藥證，成為全世界第三家擁有微脂體製造技術的藥廠。
- 87年11月 針對緩釋劑型產品，成功開發出“愛舒可羅長效止咳錠”並取得全台灣第一張長效止咳劑型藥證。
- 89年03月 配合公司之發展轉型，公司之英文名稱正式變更為「TTY Biopharm Co., Ltd.」。
- 89年04月 第一個國產抗腫瘤新藥 UFUR 獲得衛生署核發（依 77 公告）新藥許可證。
- 89年07月 上海旭東海普藥廠通過GMP查廠。
- 90年09月 9月27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 90年12月 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
- 91年05月 Thado 領新藥許可證並上市。
- 91年06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掛牌買賣。
- 91年09月 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
- 91年12月 Lipo-Dox® 榮獲經濟部衛生署(91)年藥物科技研發銀質獎。
- 92年03月 取得Folina新加坡許可證。
- 92年10月 於中國取得Thalidomide新適應症專利。
- 92年11月 製備Oxaliplatinum注射劑滅菌產品之方法—取得台灣Oxaliplatinum專利。
- 93年06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掛牌買賣。
- 93年12月 取得日本Taiho授權抗癌藥物S1於台灣之獨家新藥開發權。
- 94年10月 獲頒第13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傑出創新企業獎」。
- 95年03月 取得Lipo-Dox®力得微脂體注射劑台灣專利—脂質體懸浮液的製造方法以及包含有該方法所製得的脂質體懸浮液的產物。
- 95年03月 取得Asadin® 伸定注射劑紐西蘭專利—聚放射性的含砷化合物及其用於腫瘤治療的用途。
- 95年04月 取得Asadin® 伸定注射劑台灣專利—用於治療皮下腫瘤之局部敷用醫藥組合物。
- 95年07月 取得Thado® 賽得膠囊台灣專利—治療肝細胞癌之醫藥組合物。
- 96年02月 通過歐洲針劑臨床試驗用藥查廠。
- 96年11月 完成並啟用依照PIC/S GMP 規範打造之癌症製劑專業廠房。
- 97年06月 癌症針劑廠通過歐盟查廠認證。
- 98年03月 癌症全劑型通過歐盟查廠認證。
- 98年07月 癌症轉譯中心取得ISO17025認證。
- 98年08月 與荷蘭to-BBB製藥公司宣布共同開發腦瘤標靶型 liposomal doxorubicin 藥物。
- 98年09月 抗癌藥物-紫衫醇 Taxotere 在歐洲取得學名藥藥證。
- 98年11月 中壢廠全廠通過國內 PIC/S GMP 查廠。
- 99年04月 於中國設立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99年06月 收購台灣塩野義製藥(股)公司六堵工廠。
- 99年07月 於中國設立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 99年08月 取得愛斯萬膠囊之藥品許可證。
- 99年09月 分割設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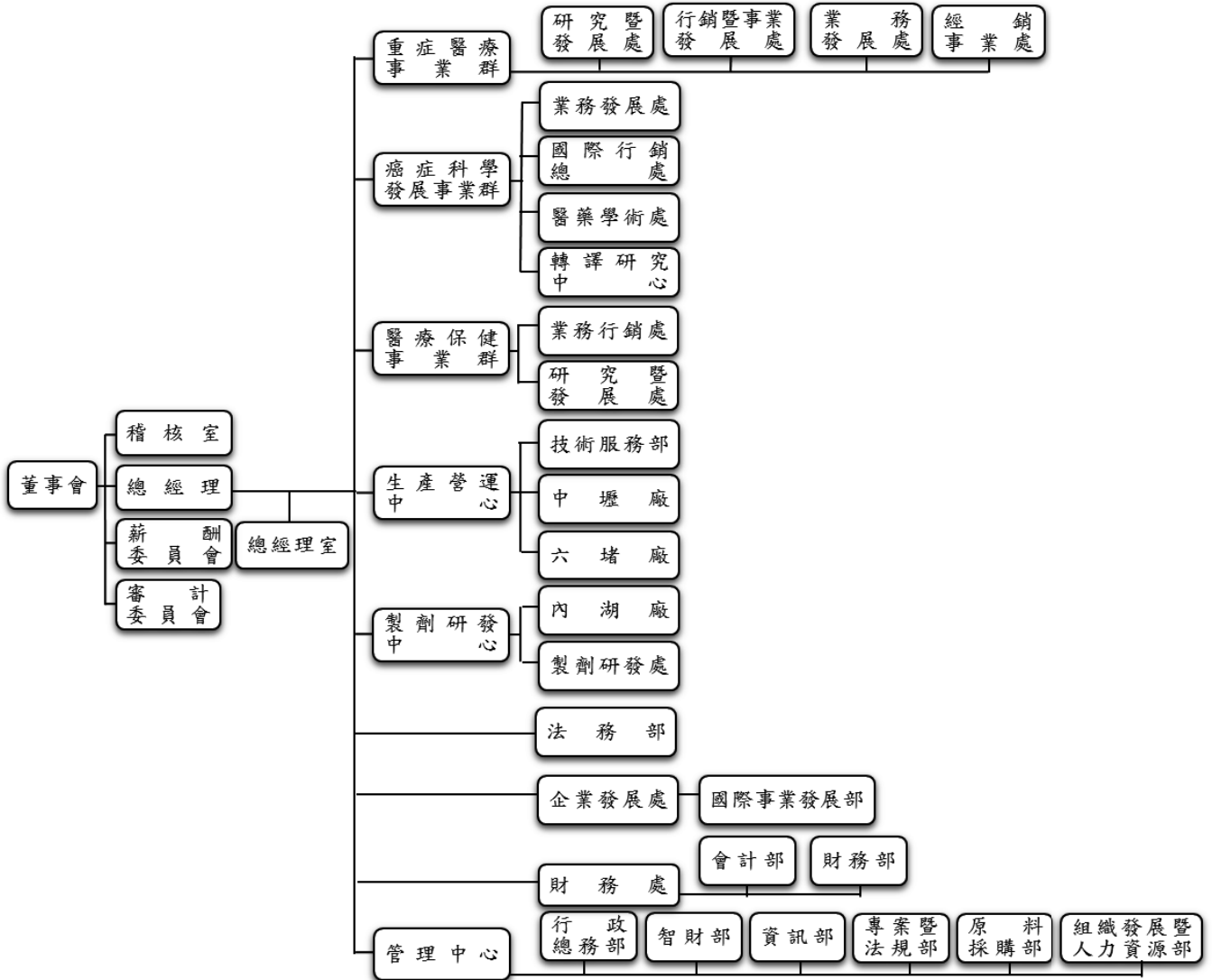
- 100 年 01 月 於越南河內設立辦事處。
- 100 年 09 月 Lipo-Dox 榮獲「2011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第一名。
Lipo-Dox 榮獲「2011 國家發明獎」銀牌。
- 100 年 10 月 經濟部第七屆「產業類」奈米菁英獎。
- 100 年 12 月 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04 月 取得「泰莫柔膠囊」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1 年 06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1 年 11 月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抗癌藥物製造新廠落成啟用。
- 101 年 12 月 收購大陸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02 年 01 月 處分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60% 股權。
- 102 年 08 月 榮獲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 102 年 08 月 六堵廠通過國內 PIC/S GMP 查廠。
- 103 年 02 月 取得「博益欣注射劑」之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3 年 09 月 內湖廠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104 年 04 月 內湖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
- 104 年 07 月 中壢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
- 104 年 12 月 為調整轉投資佈局，出售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及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全部股權。
- 105 年 06 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105 年 07 月 六堵廠通過台灣 TFDA PIC/S GMP 查廠，取得凍乾劑型、無菌製備及最終滅菌認證。
- 105 年 12 月 全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A 級驗證。
- 106 年 04 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獲上櫃公司前 5% 佳績。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執行公司營運模式下長短期策略目標之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評估、並高效開發癌症領域符合公司策略方向之產品，並執行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與業務推廣。
重症醫療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執行抗感染藥物之策略規劃、開發與專案管理、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及執行處方藥品之銷售推廣。
醫療保健事業群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策略，針對預防醫學照護及慢性疾病治療領域之產品開發，並執行產品上市前後之行銷企劃與業務推廣。
製劑研發中心	專注於特殊劑型藥物的研究開發與製程設計，整合各關鍵技術以創造特殊劑型平台，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生產營運中心	建構並維護 PIC/S GMP 管理系統，執行符合國際品質水準之針劑、口服製劑、生物製劑之藥品製造。
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公司業務行政、總務業務及原料採購作業，並負責專案執行進度監控、府院/公協會等關鍵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繫、智財情報整合與專利佈局，貫徹經營目標及理念。 2. 深耕全球各目標市場之醫藥法規，以策略法規與研發專案管理之能力，規劃高障礙藥品開發策略與時程，強化法規談判與突破，加速產品於目標市場上市。 3. 支援公司所需之資訊軟體開發與硬體建構。 4. 擬定公司人力資源策略，形塑核心文化與價值觀，整合並確保人力資源之取得、培育、績效展現及留任與組織策略緊密鏈結，以建構組織未來競爭優勢。
財務處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與併購規劃、會計帳務處理與預算管理、轉投資公司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董事會與股務作業。
法務部	公司相關合約審閱及法務事務處理。
企業發展處	負責海外公司管理、策略聯盟、新創事業、對外合作及併購策略等範籌業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105.6.24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 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 究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添富	男	105.6.24	3年	105.6.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中心 會計進修班普通會 計組暨中級會計組 結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 (35.29%)、蕭英鈞 (27.93%)、吳永良 (10.10%)、徐美琴 (9.99%)、朱鄭紅菊 (9.99%)、蕭家宇 (3.11%)、蕭家斌 (2.55%)、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 (1.0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4月1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灣科技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	-	✓	-	-	-	✓	-	✓	✓	✓	✓	-	無
張文華	-	-	✓	✓	-	-	-	✓	✓	✓	✓	✓	✓	無
楊子江	✓	✓	✓	✓	✓	✓	✓	✓	✓	✓	✓	✓	✓	2
章修績	-	-	✓	✓	-	-	-	✓	✓	✓	✓	✓	✓	無
曾天賜	-	-	✓	✓	-	✓	✓	✓	✓	✓	✓	✓	✓	無
廖瑛瑛	-	-	✓	✓	✓	✓	✓	✓	✓	✓	✓	✓	✓	無
蔡堆	✓	-	✓	✓	✓	✓	✓	✓	✓	✓	✓	✓	✓	3
薛明玲	✓	✓	✓	✓	✓	✓	✓	✓	✓	✓	✓	✓	✓	4(註1)
林添富	-	-	✓	✓	✓	✓	✓	✓	✓	✓	✓	✓	✓	無

註1：薛明玲獨立董事經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依96年3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英鈞	男	103.08.31	4,342,524	1.75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榮漢生技(股)公司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學驤	男	84.02.06	342,127	0.14	320,573	0.13	0	0	致理商專銀保科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Gligio International LTD.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華	男	104.10.01	23,000	0.01	2,524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榮	男	103.11.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處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國江	男	104.12.3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猛	男	106.05.03	1,192	0	434,158	0.17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Philippines Inc.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無	無
行政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竹蘭	女	95.01.1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無	無	無
管理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璋	女	106.02.0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劑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宇方	男	92.12.01	6,607	0	813	0	0	0	ST. John's University 藥學博士	般漢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製劑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世華	男	102.04.01	3,00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生物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俊良	男	106.05.03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思源	女	98.05.01	403	0	154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重症醫療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屈志源	男	106.05.03	0	0	0	0	0	0	崇佑企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良	男	78.01.01	2,085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大灣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醫療保健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簡重光	男	104.05.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生產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治平	男	90.02.01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中壢廠協理	中華民國	謝聰勇	男	104.01.01	0	0	21,283	0.01	0	0	台灣海洋大學水產製造系	無	無	無	無
六堵廠廠長	中華民國	許建裕	男	102.04.01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淑雯	女	104.08.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 蔡堆/薛明玲/林添富/林 全/ 歐室公司代表人：林 榮錦	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 蔡堆/薛明玲/林添富/林 全/ 歐室公司代表人：林 榮錦	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 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歐室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楊子江/章修績/廖瑛瑛/ 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歐室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大灣公司代表人：蕭英 鈞/張文華/曾天賜	大灣公司代表人：蕭英 鈞/張文華/曾天賜	大灣公司代表人：蕭英 鈞/張文華/林全	大灣公司代表人：蕭英 鈞/張文華/林全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曾天賜	曾天賜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章修績(註)	0	0	1,100	1,100	10	10	0.19	0.19	0
監察人	廖瑛瑛(註)	0	0	1,100	1,100	10	10	0.19	0.19	0

註：105.6.24 改選董事、廢除監察人並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蕭英鈞															
副總經理	吳學騮															
副總經理	吳永良	10,237	10,237	327	327	12,254	12,254	2,850	0	2,850	0	2.15	2.15		0	
副總經理	劉治平															
副總經理	胡宇方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英鈞	蕭英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永良 / 吳學騮	吳永良 / 吳學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治平	劉治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胡宇方	胡宇方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蕭英鈞	0	12,709	12,709	1.07
	副總經理	吳學騮				
	副總經理	吳永良				
	副總經理	胡宇方				
	副總經理	劉治平				
	副總經理(註)	張志猛				
	副總經理(註)	施俊良				
	副總經理(註)	屈志源				
	資深協理	楊思源				
	協理	曾竹蘭				
	協理	蔡世華				
	六堵廠廠長	許建裕				
	協理	林金榮				
	協理	謝聰勇				
	協理	簡重光				
	協理	吳文華				
	協理	劉乃瑋				
	資深協理暨 財務主管	張國江				
會計主管	王淑雯					

註：106年5月3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4.29	3.4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29	3.4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及津貼，其獎金發放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酬金政策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對經營績效具正向關聯性且無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11		100.00	連任 105.6.24 改選
副董事長	張文華	8	3	72.73	連任 105.6.24 改選
董 事	楊子江	6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董 事	章修績	4	2	66.67	新任 105.6.24 選任
董 事	曾天賜	10	1	90.91	連任 105.6.24 改選
董 事	廖瑛瑛	5	1	83.33	新任 105.6.24 選任
獨立董事	蔡 堆	6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獨立董事	林添富	6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董 事	林 全	4		100.00	105.5.13 辭任
董 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0		0.00	舊任 105.6.23 解任
監 察 人	章修績	5		100.00	舊任 105.6.24 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
監 察 人	廖瑛瑛	5		100.00	舊任 105.6.24 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記載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510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624	蔡堆 薛明玲 林添富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其出席車馬費	全體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704	蔡堆 薛明玲 林添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	全體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704	蔡堆 薛明玲 林添富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	獨立董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812	蔡堆 薛明玲 林添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	全體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930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0930	蕭英鈞 張文華 章修績	發放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董事為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領取行使轉投資公司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111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51229	蕭英鈞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2.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每月營收等公告外，另自願公告每月自結合併損益。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4. 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董事進修時數積極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外，另安排董事參訪工廠及公司產品、主要業務簡報，以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5. 本公司網站已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蔡 堆	6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添富	6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0930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蕭英鈞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51111	1.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稅簽審計公費。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案除蕭英鈞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51229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蕭英鈞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對查核缺失提出追蹤報告外，另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進度。獨立董事並請稽核單位整理稽核應辦事項清單提供予獨立董事，稽核相關公告申報後，應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核閱(查核)結果。會計師另向審計委員會說明新式查核報告，並辯識本公司關鍵查核事項，獨立董事並請會計師於第 4 季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及第 58 號提出會計查核報告初稿(含所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前，上屆董事會105年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章修績	5	100.00	
監察人	廖瑛瑛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時，員工及股東可逕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平時亦可透過財務單位代為轉達。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單位就其稽查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另監察人就財務報表上之任何問題，可詢問公司財會主管或直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ty.com.tw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紛爭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人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持股，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轉投資事務之處理則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更新及宣導相關訊息。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女性董事共有二名，且董事會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本公司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他皆符合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依本公司訂定之「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審查及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並將審查結果提報105年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張芷會計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依本公司擬定之會計師選任審查表[詳附表(一)]審查，無論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要求，三位會計師並出具聲明書，聲明其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p>	<p>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並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股東會及股東登記簿等)?</p>	<p>✓</p>	<p>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並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專區設有投資人聯絡、各廠區聯絡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專責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維持良好溝通。</p>	<p>並無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並無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並無差異
	✓	(一)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	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關懷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且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多數權益優於勞動基準法。另外，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公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詳細員工權益與關懷資訊請參閱「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自願揭露自結合併損益，且受邀參加證劵櫃檯買賣中心及券商辦理之國內外法說會，對投資人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現況，讓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發展策略方向，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 為能提供DMF原料藥及符合PIC/S GMP之需求，積極尋找第二來源源乃至於第三來源之原料供應商，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原料藥採購，以合理的價格，適時、適質、適量的提供公司所需，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達到預期的目標。</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投資人聯絡、各廠區聯絡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專責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需要，而參與相關進修課程。董事105年度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二)。</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已設置客服專線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300萬元，並於106年2月7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九)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三)。</p> <p>(十)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請詳附表(四)。</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前5%，較104年度評鑑結果大幅躍進，主要改善為公司章程修正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尊重外國投資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英文重大訊息、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上均有進步。本公司106年度將著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改善，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將彙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附表(一)</p> <p>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項目</p> <p>獨立性</p> <p>一、最近二年有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或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p>二、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範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非與本公司或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非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 非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 非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 非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p>三、是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p> <p>適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 2. 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了解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或必要之技能及知識。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具備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5. 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適任性。 6.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和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105年度進修情形					
附表(二)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蕭英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實務	3.0
	董事長	蕭英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實務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董事	楊子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9解析	3.0
	董事	楊子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董事	章修績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實務	3.0
	董事	章修績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0
	董事	曾天賜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實務	3.0
	董事	曾天賜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0
	董事	廖瑛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實務	3.0
	董事	廖瑛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0
	獨立董事	蔡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鏈全球產業應	3.0
	獨立董事	蔡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中華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	3.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中華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05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吳文華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內控內稽有效解讀財務報表實務班	12.0
稽核主管	吳文華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核決權限適當規劃、編修實務講座班	6.0
稽核人員	初綺文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0
稽核人員	初綺文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0
會計主管	王淑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	12.0
會計主管	王淑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 IFRSs 公報解析	6.0

附表(三)

附表(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證照情形
資深專案經理	楊美津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專案副理	陳如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稽核主管	吳文華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稽核人員	初綺文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文政	✓	—	—	✓	✓	✓	✓	✓	✓	✓	✓	✓	5	
其他	陳永愉	—	—	✓	✓	✓	✓	✓	✓	✓	✓	✓	✓	1	105.6.23 解任
其他	周康記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堆	✓	—	✓	✓	✓	✓	✓	✓	✓	✓	✓	✓	3	105.6.24 新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	✓	✓	✓	✓	✓	✓	✓	4	105.6.2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添富	—	—	✓	✓	✓	✓	✓	✓	✓	✓	✓	✓	0	105.6.24 新任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 堆	4	0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委 員	薛明玲	4	0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委 員	林添富	4	0	100.00	新任 105.6.24 選任
委 員	周康記	6	0	100.00	連任 105.6.24 選任
委 員	林文政	5	1	83.30	連任 105.6.24 選任
委 員	陳永愉	2	0	100.00	舊任 105.6.2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摘要說明</p> <p>(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情形為各權責部門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與其相對應的利害關係人群體互動，同時，藉由例行性的跨部門主管會議討論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內容，並提出各部門的經營績效與目標，接著由各部門主管與總經理討論，最後由總經理出席董事會報告經營績效等議題。</p> <p>(二) 本公司定期開辦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等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針對全體現職員工則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含內訓及外訓)；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p> <p>(三) 董事會授權由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總經理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部門共同效力；由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會議召集人，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工作小組根據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員工照顧及社會公益參與等面向，分為公司治理與經濟小組、員工照顧小組、社會關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產品服務小組，透過內部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群體對台灣東洋的合理要求與期望，並且由各小組提出所負責之永續議題的績效成果與未來精進目標，透過辨識及分析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敘薪辦法，其薪資報酬已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除了使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之外，更可以形塑與發展員工的行為。
二、發展永續環境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及訂定之排放標準施行，藉由持續操作空氣污染物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內相關之排放標準，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並提高回收率。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各廠區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和制度，懸掛物質安全標示牌於工作場所，用以揭示員工工作場所所接觸到的危險物及有害物，並在作業場所放置最新的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員工查閱。希望藉由對企業內部環境的改善及有效的環保措施來提升營運績效，也為外部環境與同業帶來正面的示範效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近來全球溫室效應氣候異常，以致天災更迭，造成環境及企業嚴重衝擊，台灣東洋身為全球公民，定當對環境保護與保育盡心盡力，因此，為節能減碳，我們於99年8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計畫」，針對電力系統、空壓系統及空調系統作規劃，於100年4月完成。對於新建廠房設計，我們在102年興建推測綠建築規劃，建築立面及廠房隔間採用環保綠建材，作業空間燈具有效配置及分區開關控制達到日常節能，廠區燈具全面更換為節能燈具，將推高機由柴油發動更換為電動，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此外，綠化空地、使用透水鋪面，達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興建過程中，減少營建廢棄物，並使用再生建材、土方平衡、營建空氣污染防制，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及敘薪辦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消除就業歧視，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二)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等申訴管道，且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依照申訴程序進行案件了解，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之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此外，本公司設置「按摩小棧」，提供專業按摩服務，紓解員工身心疲憊；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 本公司以定期之年度策略會議(策略修正會議)、主管會議、研發專案會議及電子報等公開溝通機制，向全體員工佈達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方向，確保員工對於公司營運策略之共識，以及目標之聚焦。</p> <p>(五)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企業內部培育系統「東洋大學」，除新生訓練、通識課程、領導管理課程外，從研發、製造到業務行銷，以生技產業專業知識及台灣東洋企業文化，串聯為五大學院(研發、製造、行銷、業務、文化)的實體與線上課程，且為培育組織未來具備領導力的人才，本公司投入大量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力建立人才發展之文化，包含人才評鑑與發展方法與工具，透過集團內知識與資源之交流與整合，提供同仁更多元之職涯選擇與舞台。</p> <p>(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設有專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七) 本公司依據「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規定，生產製造藥品及執行輸入、輸出、儲存及運輸作業，提供客戶安全及有效的藥物產品。</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前，會事先調查供應之原料是否符合各國相關藥典規範，我們要求供應商應具備製造商之品質系統文件（通過GMP證明、ISO證明），原料必須符合製藥等級，並具備TSE/BSE Certificate等相關汙染風險文件，同時須有藥品許可證之國產與輸入原料藥，應符合原料藥GMP之證明文件。此外，如為化學品，我們尚要求供應商應附上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雖未訂有相關條款，但經定期對供應商實地查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產品品質要求及環境保護規範。未來重新議約時，將視情況增加相關條款。</p>	<p>是</p> <p>✓</p> <p>✓</p> <p>✓</p> <p>✓</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確實遵循，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提供視障人士就業機會，成立按摩小站</p> <p>本公司重視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特別於公司設置按摩小站，聘任專業視障按摩師為同仁服務。</p> <p>(二) 提供身心障礙(唐氏症)人士工作機會</p> <p>為促進弱勢團體獲得完善、尊嚴的生活，台灣東洋僱用唐氏症患者(唐寶實)協助進行特定區域辦公環境清潔整理的工作，除了讓唐寶實學習到一技之長，幫助他融入社會，更讓同仁理解並學習與唐寶實相處，簡單的笑容與招呼總能讓唐寶實充滿信心與快樂。</p> <p>(三) 辦理暑期實習計畫</p> <p>台灣東洋每年舉辦暑期實習，課程內容包含生技產業價值鏈的專業課程講授，同時，安排適當的學生，參與公司內部各單位的實際運作，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實習內容，使參與學生了解生技產業現況及企業實務運作與工作態度，回饋社會。</p> <p>(四) 「癌知由里，在地關懷」公益活動</p> <p>在全國罹癌人數逐年增加，台灣東洋身為醫藥產業一份子，除了不斷投入資源研發對抗癌症的新藥、捐助癌友家庭並以網路將癌症訊息分享給民眾，更透過癌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免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教導青少年及孩童關於癌症的正確觀念與知識，為防制癌症投入一份心力。</p> <p>1. 國中癌症防治教育</p> <p>自 94 年起，台灣東洋 TOT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與各縣市衛生局、癌症相關基金會及當地醫療院所合作舉辦一系列的中學生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每年數十場次到各地國中校園舉辦預防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為止已有 300 場次、數萬名學生參與這一系列國中校園癌症預防宣導活動。</p> <p>本系列宣導活動，旨在教導國中青少年對於遠離癌症、過健康生活的正確觀念與方法，並且透過知識的傳遞，可以在家庭生活中發揮協助的角色，使得全家人對於預防癌症的生活方式有正確的認知與觀念。</p> <p>活動邀請醫界有志之士，不論醫師、護士均可成為一名貢獻智能的志工，分享「癌知由里，在地關懷」的觀念，從基層開始建立預防癌症與健康生活觀。</p> <p>2. 偏遠地區國小健康營造計畫</p> <p>近年，台灣東洋每年由同仁接力發起前往台東綠島的國小校園舉辦打擊癌症、健康宣導活動，藉由同仁發想的健康競賽帶入從小遠離癌症危險因子知識。活動至 105 年已是第 5 年，分別於台東鸞山國小、綠島公館國小與綠島國小宣導 15 場次，深獲全校同學們的喜愛並得到校長及老師的大力支持，點點滴滴的行動雖然不是那麼偉大，卻是我們能做的、願意做的與快樂做的，期待我們將自己有的分享給其他需要的人，讓關注癌症預防的活動能持續流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癌症子女獎學金</p> <p>有感於台灣罹癌人口不斷年輕化，當罹癌病人為家中經濟支柱，子女多半都仍在未成年階段，疾病與治療衍生的額外開支常成為癌症家庭的重擔，進而影響到孩子的生活品質或學習支出，為了緩解癌症家庭的經濟負擔，希望其子女能專心向學、健康成長，台灣東洋自99年起長期贊助癌症希望基金會，特設每名2萬元之獎助學金用於學習支出，為援助癌症家庭子女的就學經費盡一份心力，105年總共資助30名大專生，總活動贊助金額共為100萬元。</p> <p>4. 舉辦各類癌症病人與家屬學習營</p> <p>針對正在接受治療或治療結束的病人，台灣東洋不定期舉辦各種癌症與患者家屬的學習營，讓病人能渡過治療與疾病所產生的不舒服，也讓患者家屬能學習正確的知識，與親人一起積極對抗癌症。</p> <p>(五) 員工自發參與社會服務活動</p> <p>1. 協建福山部落青年集會場所</p> <p>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新店服務處結合社會資源，長年為新店、深坑、烏來、石碇、坪林等偏遠山區提供孩童關懷服務，為留住逐年流失的青壯人口，減少因雙親離家孩童行為偏差，家扶中心規劃搭建融入餐廳、文化園區及小農市集的青年集會所，提供部落青年工作機會。然而，僅依靠當地居民的力量實在不夠，獲知消息後，台灣東洋同仁組成之義工團隊自願擔任義工協建，在家扶中心的引導下，利用當地盛產桂竹和板岩作為建築素材，與烏來深山福山部落青年合作搭建青年集會場所。</p> <p>2. 南港園區幸福企業園遊會義賣</p> <p>因強颱風尼伯特讓台東嚴重受創，台東聖母醫院也遭受其害，許多設施都被摧毀，急需外界協助，台灣東洋同仁藉由105年南港園區園遊會活動【讓愛延續，二手義賣】，協助賣出60個台東修女祈福蛋糕、癌友單親媽媽手作面紙掛套30個，另有台灣東洋同事捐出二手好物，義賣所得全數捐獻於台東聖母醫院供其重建使用。</p> <p>(六) 參與鉅亨網溫暖送愛心公益活動，幫助全台灣超過20個社福機構團體，捐款給弱勢失能的老人在療養院和偏鄉地區生活使用。</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105年12月2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著手彙編報告書，未來並將申請查驗機構稽核。</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及有效控管，將違反誠信的信風險降至最低，並藉由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使同仁充分瞭解及確實遵守，具體落實於日常工作。</p> <p>(三) 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嚴禁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所有從事違反規定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停職或終止雇用的措施。</p>			並無差異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p> <p>✓</p>	<p>否</p> <p>✓</p>	<p>已著手規劃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其他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目前已著手規劃訂定。</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訂定時，將審慎研擬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未來訂定檢舉制度時，將審慎研擬保密機制，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未來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納入檢舉與獎勵制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p>	<p>並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獲得供應商及各大醫療院所客戶之信任，以臻永續經營之目標。</p>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及內部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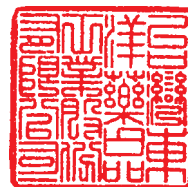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英鈞



簽章

總經理：蕭英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02.17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5 年調薪政策規劃。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04 年「特別貢獻專案獎勵計畫」。
董事會 105.03.30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7. 擬訂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1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評核。 12.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指派案。 13. 本公司擬向轉投資公司購置設備。 14. 本公司向轉投資公司收取技轉服務及代墊費用案。 15. 轉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案。
董事會 105.04.28	1.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指派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選舉案。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董事會 105.05.10	1. 擬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文件之負責編修、會簽單位及核准權限對照表」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8. 轉投資公司委託本公司資訊服務案。 9. 本公司租賃房屋擬簽訂增補契約案。 10.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案。 11. 授權董事長指派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12. 擬增加指派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選舉案。
董事會 105.06.17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內容案。 5. 擬指派子公司董事代表人選舉案。 6.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專案終止暨保證協議」。 7. 授權董事長向他公司爭取本公司產品及技術開發相關權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5.06.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舉本公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變更指派子公司董事案。 3. 任命組成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5.07.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 2. 本公司擬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某品項藥品案。 3. 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4. 民國 104 年經理人特別績效獎金發放規劃。 5. 討論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6. 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 7.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5.08.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4. 本公司經理人業務及公務車輛補助方案。 5. 本公司委託 CRO 公司執行微脂體產品人體相等性臨床試驗。 6. 本公司擬與 CRO 公司簽訂執行微脂體產品臨床試驗增補合約。 7. 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5.09.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產品品項增刪異動及部分交易條件修正案。 2.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產品品項新增案。 3. 本公司擬取得 Tai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抗癌藥品「Lonsurf (TAS-102)」台灣市場專屬授權代理銷售案。 4. 本公司擬委託某公司完成本公司藥品毒理藥理研發試驗及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證案。 5. 本公司執行微脂體產品上市後監測臨床試驗，增提臨床試驗費用案。 6. 本公司癌症轉譯研究中心搬遷案。 7.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民國 104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8.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案。 9. 擬撤銷本公司「經理人業務及公務車輛補助方案」。 10. 提報經理人車輛補助專案。 1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2. 本公司執行某臨床試驗專案預算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 105.1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擬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4. 民國 10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財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稅簽審計公費案。 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擬進行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整併作業。 7. 擬修正本公司委託某公司完成本公司藥品毒理藥理研發試驗及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證之契約書。 8. 本公司提供轉投資公司產品開發顧問服務，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案。 9. 本公司提供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簽訂「專業服務合約」案。 10. 子公司委託本公司進行臨床產品試製生產案。
董事會 105.12.29	1. 取得義大利 MolMed 公司細胞治療藥品「Zalmoxis®」台灣、香港、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經銷代理權專屬授權。 2. 本公司執行某臨床試驗專案預算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4. 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5.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7. 授權董事長處分轉投資公司股票案。 8. 本公司擬向 100% 持股之子公司借款案。 9.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0. 轉投資公司委託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資訊服務案。 11. 本公司與某公司協議產品開發、授權金及技術開發相關權益案。 12. 本公司授權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補正案。
董事會 106.02.07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 2. 擬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3. 本公司取得義大利 MolMed 公司細胞治療藥品「Zalmoxis®」亞洲區域經銷代理權專屬授權補正案。 4. 本公司擬委託某公司完成本公司藥品毒理藥理研發試驗及取得進口藥品許可證案。 5. 本公司擬取得子公司某藥品海外地區獨家經銷代理權。 6. 轉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調薪策略。 8. 擬發放予台北分公司經理人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暨 105 年年終特別獎金案。 9. 擬與某公司終止藥品研發及委託製造合作。
董事會 106.03.10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總額及董監事個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7. 擬訂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10. 擬修正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指派程序。 11. 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擬增加執行實驗費用案。 12. 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5 年特別貢獻專案獎勵金。 13. 擬與某公司簽署合約。
董事會 106. 03. 22	1. 本公司擬改派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本公司擬變更發言人案。
董事會 106. 04. 05	1. 本公司擬與 2-BBB MEDICINES BV 成立開發微脂體新藥「Glutathione Pegylated Liposomal Methylprednisolone Injection (2B3-201)」之合資公司。 2. 持有藥品許可證案。 3. 擬指派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選舉案。
董事會 106. 05. 03	1. 擬執行某產品臨床試驗專案預算案。 2. 擬指派轉投資公司董監事代表人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本公司 2017 年資深協理晉升案。 6. 本公司與某公司協議產品及技術開發權益，簽署合約案。
股東常會 105. 06. 2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70, 274, 857 元(每股配發 3.5 元)，並於 105. 08. 26 發放現金股利。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單元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背書保證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單元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單元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8.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大灣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蕭英鈞、張文華、楊子江、章修績、曾天賜、廖瑛瑛、蔡堆、薛明玲、林添富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105.06.24 召開董事會推舉董事長為蕭英鈞。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池世欽	2,700	—	—	—	1,100	1,100	105/01/01 105/12/31	非審計公費： 稅務諮詢\$150 協議程序\$950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大灣公司	(210,000)	4,000,000	138,000	0
	代表人：蕭英鈞	300,000	1,200,000	0	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0	0	0	0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	章修績	0	0	0	0
董事	曾天賜	0	0	0	0
董事	廖瑛瑛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添富	0	0	0	0
總經理	蕭英鈞	300,000	1,200,000	0	0
副總經理	吳學騶	0	0	0	0
醫療保健事業群 副總經理	吳永良	0	0	0	0
生產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劉治平	0	0	0	0
製劑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胡宇方	0	0	0	0
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註3)	張志猛	0	0	0	0
行政總務部協理	曾竹蘭	0	0	0	0
癌症科學發展 事業群資深協理	楊思源	0	0	0	0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副總經理(註3)	施俊良	0	0	0	0
重症醫療事業群 副總經理(註3)	屈志源	0	0	0	0
製劑研發處協理	蔡世華	(1,495)	0	0	0
六堵廠廠長	許建裕	5,000	0	(5,000)	0
法務部協理	林金榮	0	0	0	0
中壢廠協理	謝聰勇	0	0	0	0
醫療保健事業群協理	簡重光	0	0	0	0
稽核室協理	吳文華	(4,000)	0	(9,000)	0
財務處資深協理 暨財務主管	張國江	0	0	0	0
管理中心協理	劉乃瑋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淑雯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者：無。

註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註3：106年5月3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20,552,732 4,342,524	8.27 1.75	- -	- -	- -	- -	蕭英鈞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10,323,000	4.15	-	-	-	-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534,000	2.63					無	無	
張文怡	5,090,831	2.05	825,035	0.33	-	-	張俊仁 張文玲	二親等 二親等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17,000	2.02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5,007,376	2.01	-	-	-	-	無	無	
張文玲	4,656,960	1.87	-	-	-	-	張俊仁 張文怡	二親等 二親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4,617,000	1.86	-	-	-	-	無	無	
蕭英鈞	4,342,524	1.75	-	-	-	-	大灣科技(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張俊仁	4,156,420	1.67	3,277,280	1.32	-	-	張文怡 張文玲	二親等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25,000,000	100.00%	0	0	25,000,000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380,000	40.00%	0	0	380,000	40.00%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3,639,939	19.30%	3,000	0.00%	23,642,939	19.3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481,168	87.00%	0	0	481,168	87.0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39,600,000	100.00%	0	0	39,600,000	10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620,427	40.00%	0	0	620,427	40.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1,080,894	2.81%	22,768,071	59.29%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6,465	27.54%	210,346	0.92%	6,536,811	28.46%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7	10	23,990	239,900	23,990	239,9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0.07	10	38,000	380,000	27,643	276,434	盈餘轉增資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
91.07	10	50,000	500,000	36,486	364,86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
91.10	10	50,000	500,000	37,087	370,87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4
92.03	10	50,000	500,000	37,644	376,4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5
92.06	10	50,000	500,000	37,721	377,212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6
92.07	10	80,000	800,000	49,980	499,7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2.11	10	80,000	800,000	50,371	503,70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8
93.01	10	80,000	800,000	50,782	507,817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9
93.04	10	80,000	800,000	51,086	510,861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0
93.07	10	57,500	575,000	51,404	514,03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1
93.09	10	95,000	950,000	62,359	623,591	盈餘轉增資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2
93.10	10	95,000	950,000	63,108	631,08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3
94.01	10	95,000	950,000	63,154	631,5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4
94.04	10	95,000	950,000	65,921	659,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5
94.07	10	95,000	950,000	67,421	674,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6
94.09	10	95,000	950,000	70,565	705,65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7
94.10	10	95,000	950,000	71,130	711,29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8
95.01	10	95,000	950,000	71,400	713,99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19
95.04	10	95,000	950,000	71,412	714,12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0
95.09	10	95,000	950,000	78,191	781,9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1
96.07	10	95,000	950,000	81,964	819,64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2
96.09	10	95,000	950,000	89,421	894,2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3
96.10	10	95,000	950,000	93,792	937,91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24
96.11	10	95,000	950,000	92,932	929,31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5
97.09	10	135,000	1,350,000	109,660	1,096,597	盈餘轉增資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6
98.09	10	135,000	1,350,000	128,302	1,283,018	盈餘轉增資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7
99.10	10	200,000	2,000,000	139,849	1,398,4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8
100.09	10	200,000	2,000,000	172,574	1,725,736	盈餘轉增資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29
101.09	10	350,000	3,500,000	213,991	2,139,9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0
102.09	10	350,000	3,500,000	233,037	2,330,3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1
103.09	10	350,000	3,500,000	248,650	2,486,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1：經87年7月21日(87)台財證(一)第59490號核准在案。 註2：經90年7月2日(90)台財證(一)第142192號核准在案。 註3：經91年06月25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566號核准在案。 註4：經91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426020號核准在案。 註5：經92年01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201030710號核准在案。 註6：經92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212978710號核准在案。 註7：經92年06月0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705號核准在案。 註8：經92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3550號核准在案。 註9：經93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9960號核准在案。 註10：經93年05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301086530號核准在案。 註11：經93年07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1330號核准在案。 註12：經93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301181990號核准在案。 註13：經93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9330號核准在案。 註14：經94年0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9920號核准在案。 註15：經94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6540號核准在案。 註16：經94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38890號核准在案。 註17：經94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1080號核准在案。 註18：經94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6980號核准在案。 註19：經95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0730號核准在案。 註20：經95年04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550號核准在案。 註21：經95年09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9130號核准在案。 註22：經96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3790號核准在案。 註23：經96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34620號核准在案。 註24：經96年10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3450號核准在案。 註25：經96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280570號核准在案。 註26：經97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4740號核准在案。 註27：經98年09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801199890號核准在案。 註28：經99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0540號核准在案。 註29：經100年09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5420號核准在案。 註30：經101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9490號核准在案。 註31：經102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5540號核准在案。 註32：經103年09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010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流通在外股份(註1) 248,649,959	101,350,041	350,000,000

註1：上櫃公司股票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5	37	118	193	26,725	27,078
持有股數	14,904,000	26,652,782	37,893,359	59,766,268	109,433,550	248,649,959
持股比例	5.99%	10.72%	15.24%	24.04%	44.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18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809	1,623,172	0.65
1,000 至 5,000	10,699	20,524,597	8.25
5,001 至 10,000	1,200	9,140,580	3.68
10,001 至 15,000	409	5,092,870	2.05
15,001 至 20,000	217	3,947,027	1.59
20,001 至 30,000	230	5,858,401	2.36
30,001 至 40,000	111	3,972,021	1.60
40,001 至 50,000	75	3,435,723	1.38
50,001 至 100,000	125	8,827,150	3.55
100,001 至 200,000	73	10,511,547	4.23
200,001 至 400,000	46	12,860,939	5.17
400,001 至 600,000	18	8,464,748	3.40
600,001 至 800,000	12	8,476,166	3.41
800,001 至 1,000,000	10	9,248,538	3.72
1,000,001以上	44	136,666,480	54.96
合計	27,078	248,649,959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52,732	8.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23,000	4.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534,000	2.63
張文怡		5,090,831	2.0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17,000	2.0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5,007,376	2.01
張文玲		4,656,960	1.87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7,000	1.86
蕭英鈞		4,342,524	1.75
張俊仁		4,156,420	1.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高	129	137	120.5	
	最低	63.6	92.8	96.2	
	平均	90.63	111.17	108.56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20.52	21.63	22.07	
	分配後	17.02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650	248,650	248,650	
	每股盈餘	4.87	4.80	0.89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3.50	3.80(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61	23.16	—
	本利比		25.90	29.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6	3.42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6.03.10 董事會擬議)

股 利 種 類	每 股 配 發 (元)	來 源
現 金 股 利	3.80	未分配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與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2) 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2,04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15,786仟元，均以現金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5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22,373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21,468仟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 (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1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 (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2)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 (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3)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7)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1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8)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9)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收入來源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口服製劑	1,575,763	42
針劑類	1,969,378	52
軟膏類	99,513	3
其他	116,063	3
合計	3,760,717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多元委託服務，包含委託試驗(CRO)、委託製造(CMO)、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產品部份主要為腫瘤科用藥、抗感染藥物及醫療保健用藥等。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所示：

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腫瘤科用藥	抗癌及治療輔助藥物	Lipo-Dox、UFUR、Thado、Oxalip、Asadin、Gemmis、Epicin、Tynen、TS-1、Irino、Anazo、Zobonic、Temazo、Otril、Tynen、Painkyl、Ivic、Pexeda
抗感染藥物	頭孢子類、巨環類、磺胺類、抗結核劑、lipopeptide類	Cubicin、Colimycin、Exacin、Maxtam、C. P. Z. Flusine、Metacin、Brosym、Lipo AB
醫療保健藥	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	Algitab、Alginos、Bio-Cal Plus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致力於新藥物的開發，包含抗癌製劑、生物製劑及重症抗感染等領域。
- (2)致力發展由微脂體或微球包覆之特色產品，以具備高效率、標靶型藥物傳輸。
- (3)持續製作符合國際市場規格的化學技術及製造文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研發期長、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受高度法規規範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或緩解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環境的要求越來越趨詳細與嚴格，使新藥研發投入持續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生產力下降，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則減少。
- (2)藥品公司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選擇採取發展利基藥物的策略，以利基商品在不同市場銷售，或專注集中研發特定疾病領域的藥品，以提升藥品價值或成功上市的機會。
- (3)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法規、市場、供應鏈到行銷推廣的全球化，並發展成由不同專業族群分工的製藥產業網路。因此，廠商如何利用全球資源並區分產業供應鏈角色，將影響該產業廠商未來的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製備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藥品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的經營。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成功的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未來可透過直接培養植物組織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醱酵或醱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從改良細胞之醱酵來純化濃縮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而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需求，再將成品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供予病患需求。

我國藥品公司可簡單分為原開發藥品藥廠(Original)、進口代理商及生產一般的學名藥(Non-BE Generics)或具生體相等性學名藥(B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從事學名藥(Generics)之製造與銷售，惟已逐漸有業者嘗試往新藥開發邁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據 QuintilesIMS 報告，在西元 2021 年以前，可預期癌症治療、自體免疫與糖尿病新藥將持續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加上新興國家藥品需求的增長，未來 5 年內，全球整體藥品支出將以年成長率 4-7% 增加，西元 2016 年全球藥品總支出預估為 11,046 億美元，2021 年將達到 1.5 兆美元。從過去 5 年來看，新興國家市場的年均成長率為 7%，而其它市場則為 2% 的成長，主要是隨著這些國家經濟的發展、收入增加，醫療診斷技術的提升，接受治療人群將會擴大，國家亦會提升全民醫療衛生計畫的普及性；已開發國家的藥品支出成長主要還是來自於原開發藥品，而新興國家的藥品使用量則有 91% 來自於非原開發藥品，而占有 78% 的藥品支出。中國則從 2012 年開始就成為全球第二大藥品消費市場，僅次於美國，預估 2016 年的藥品支出為 1,167 億美元，而 2021 年將達到 1,400 至 1,700 億美元。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環境品質的惡化，加上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自體免疫疾病及癌症用藥及生物製劑藥品的需求。
- (2) 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禽流感、伊波拉病毒、茲卡病毒等疫情外、全球化的趨勢更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方向也會將焦點集中在感染疾病相關藥物的研發上。
- (3) 關於基因和蛋白質方面的研究仍舊是各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其在藥品開發上對疾病治療的重大影響及被預期可帶來的可觀的利潤，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
- (4) 近幾年各大藥廠亦朝向亞洲特有疾病如病毒性肝炎的治療或開發植物藥對特定疾病的療效。另外，中樞神經疾病、個人化精準醫療及現有藥物的新機轉研究等在適應症上之開發，也持續發展中。
- (5) 新興藥品市場(如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等)因經濟成長與制度改革而增加了對藥品的需求，是藥品市場未來成長的另一重要原因。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製藥產業依循先進法規制度的變革，影響新藥開發及實施 PIC/S GMP 後的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在歷經多次藥價調查，調降健保藥價下，台灣已成為全球藥品價格低廉之前幾名的國家，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對國內製藥業者而言，台灣藥品市場發展可謂舉步維艱。

台灣製藥產業在面臨整體經營環境艱困，且市場未具經濟規模的情況下，若投入新藥開發更將面臨開發新藥必須全球化，而全球化須挑戰「標準療法」，投入高額的臨床試驗費用，並且要有完善的專利設計保護，才能創造契機；而若搶攻新劑型新藥市場，則須具有藥物經濟性之新劑型新藥才有價值，才能與國際大藥廠競爭。

本公司全數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目前仍有多項藥品正依相關法規提出上市申請，使本公司持續保有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陸續建置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現有生產線則定期接受並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而且也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可商品化的成熟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有多家大型或創新型國內外藥廠主動商談合作，本公司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在國外市場競爭力。

在新藥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出數項利基型新藥，除造福台灣病患外，亦為公司挹注獲利，並透過授權引進正在進行或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產品強化目標治療領域的產品線與疾病治療覆蓋率；本公司也持續評估外部有潛力與合適的臨床前的產品，透過策略性的商業模式合作以強化內部新藥研發的品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 1 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341,685	77,95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複方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成功開發之重要產品如下：

產品名	適應症
Lipo-Dox	移轉性乳癌、愛滋病引發之卡波西肉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
UFUR	胃癌、大腸(結腸直腸)癌、乳癌、與 Cisplatin 併用治療轉移及末期肺癌、頭頸部癌、用於病理分期 T2 之第一期 B 肺腺癌病人手術後輔助治療
Thado	多發性骨髓瘤、癩瘋性結節性紅斑
Lipo-AB	利時曼氏病(黑熱病)、骨髓移植併發腎毒侵入性細菌感染、愛滋病患者腦膜炎、腎功能不全之菌種感染
Brosym C+S	治療由感受性細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膽囊炎、膽管炎及其他腹腔內感染、骨盆發炎、子宮內膜炎及其他生殖道感染、以及創傷燙傷、手術後之二次感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行銷策略

成為全球特色藥(Specialty)公司 於 CRO/CMO 模式的最佳合作夥伴(關鍵能力：速度與價值鏈整合)。

(2) 研發策略

- A. 確保核心產品如期於目標市場上市，達成短期利潤目標，亦能為工廠帶來生命週期長且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穩定產能。
- B. 善用高障礙技術平台的基礎，持續開發後續品項，完善特色藥產品組合以創造經濟規模。
- C. 慎選創新新藥開發標的，並與國際行銷公司共同開發，在適當時機向外授權並保留部份新興目標國家權利，以增加長生命週期的潛在直營產品數，降低自行負擔之研發費用，並能獲取授權金與銷售分潤。

(3) 生產策略

- A. 持續學習更新藥品法規範，並接受、通過國內外查廠，維持穩定的高品質生產基地。

- B. 透過合適的製造產線規劃、產銷協調、生管流程，確保產能與行銷間的彼此平衡。
- C. 掌握原料、功能性賦形劑、特殊包材之自主能力。

(4) 經營策略

- A.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與新據點的拓展。
- B.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 C.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 D.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關注目標國家醫療照護環境的變化，創造集團的最佳利潤與掌握中長期的成長機會。
- E.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公司內各功能部門的國際化準備，厚植未來成長潛力。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 行銷策略

- A.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 B.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 C. 強化現有代理銷售之目標管理，加速拓展海外營銷據點，創造公司中長期之營收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多元發展。

(2) 生產策略

- A.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 B.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提升製造能量，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 C.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與國際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的評估與投入，以完善產品組合與目標疾病治療領域之競爭力(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成長動能。
- B.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物經濟價值之特殊劑型學名藥與新藥。

(4) 經營規劃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約達營收淨額 72.56%，外銷以歐美為主約佔 23.01%；銷售通路主要以大型醫院及開業醫院診所為主，約佔營收淨額六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根據 QuintilesIMS 的預估，到西元 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接近 1.5 兆美元，較 2016 年增加超過 30%。

3. 競爭利基

(1) 就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
- B. 製藥產業價值鏈完整。
- C. 持續開發具競爭力之特殊劑型藥品。
- D. 持續累積各主要國家主管機關之製藥工廠查核通過。

(2) 就與國際大廠在華人市場之競爭利基而言

- A. 華人特有癌症治療現況之理解與經驗累積。
- B. 華人市場之臨床試驗及行銷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台灣製藥產業環境利基
 - 政府鼓勵資本市場有利新藥開發。
 - 整合性技術人才與產業落後已大幅改善。
 - 兩岸臨床試驗中心的合作為新藥開發帶來契機。
 - 衛福部法規審查能力相較過去大幅提升，有利產業新藥發展。
- B. 優良之研發整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從處方開發、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並持續累積經驗；亦有能力完成結合研發到製造產出符合市場規格之化學技術及製造文件，此為國內產業界罕見的整合製藥開發能力，此亦為本公司提升競爭力的原動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2001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影響產品海外售價，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並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品質，透過與醫護專家合作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原藥品之處方使用之機會；並

透過授權引進臨床後期之目標治療領域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配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B. 廠商規模小，全面升級 PIC/S GMP

目前台灣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機會掌握不易與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進入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形成很大打擊。

為因應市場衝擊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全面實施 PIC/S GMP，自 104 年起，國產及輸入藥品其製造廠均須符合 PIC/S GMP，因此，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將被淘汰。

因應措施：

台灣東洋從早年注重製造和銷售為導向的傳統學名藥廠，逐漸跨入到創新學名藥的開發與銷售，並注重製造工廠符合國際品質要求。

本公司除了持續在台灣地區核心通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具發展潛力之地區醫院）發展業務外，為了能更有效發揮藥物開發價值，台灣東洋致力於成為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生技藥廠，在疾病領域的選擇上，將專精於抗癌及抗感染領域之國際發展，加上開發高技術障礙的特殊劑型學名藥，即利用高障礙、已被證實療效之創新劑型藥物的開發，藉由國際大廠的委託設計製造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未來持續開發能擁有多國的銷售夥伴，進入美洲、中南美洲、中東地區、亞洲及歐盟，輔以在目標國家建立營銷團隊拓展業務，成為目標市場強於藥品業務行銷公司之最佳合作伙伴；另一方面，也藉由發展大中華市場（包含台灣、大陸），培植在地實力，成為國際生技創新公司企圖進入台灣及大陸，但又無法掌握市場動態而營運獲利時，台灣東洋即可扮演國際公司在抗癌及抗感染領域當地最佳之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也由於長期對於上述領域的投入與經驗，台灣東洋的存在將有助於國際夥伴們有效率地發展藥物，並在市場上創造有效獲益，進而營造雙贏局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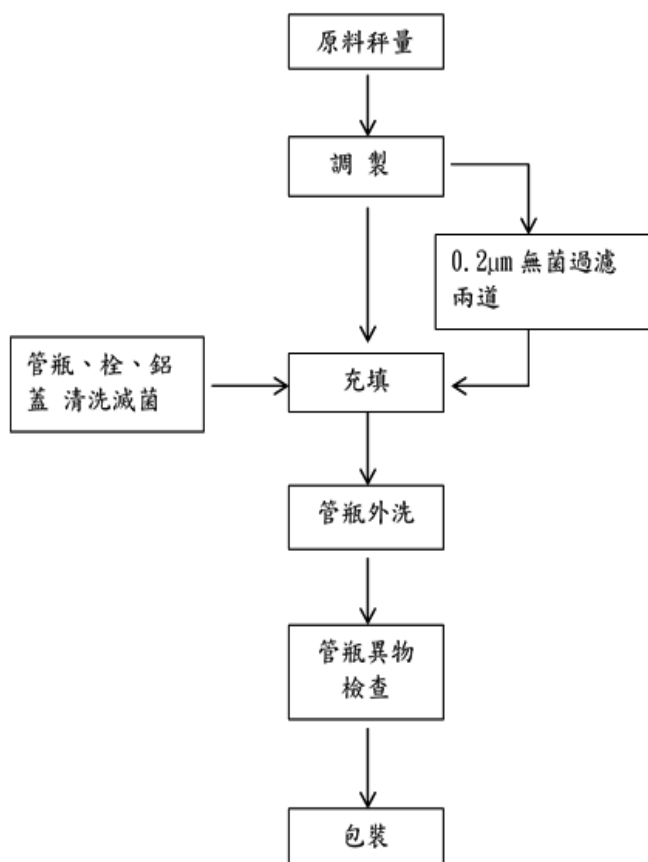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1) 腫瘤科用藥：抗癌藥物。
- (2) 抗感染藥物：lipopeptide 類、頭孢子類、巨環類、磺胺類、抗結核劑。
- (3) 醫療保健藥：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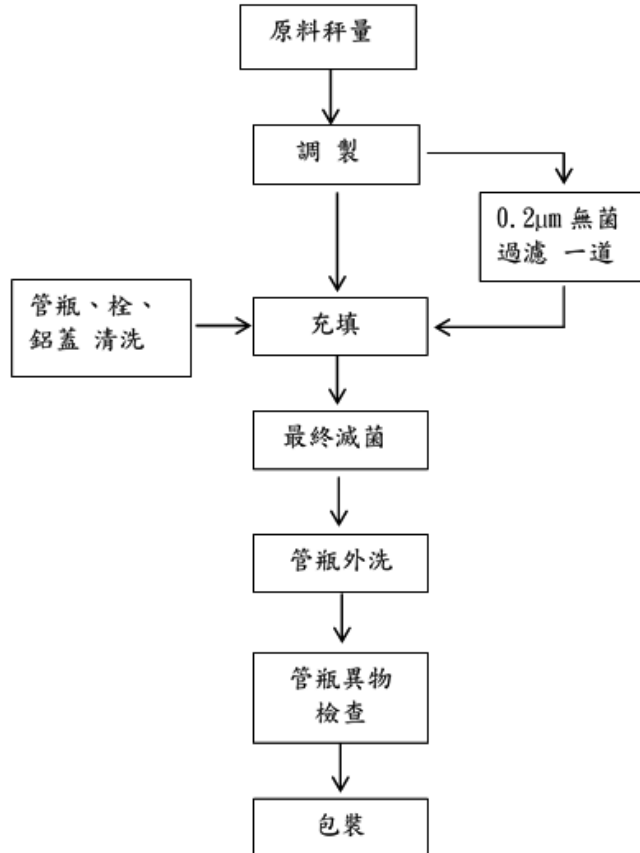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針劑之產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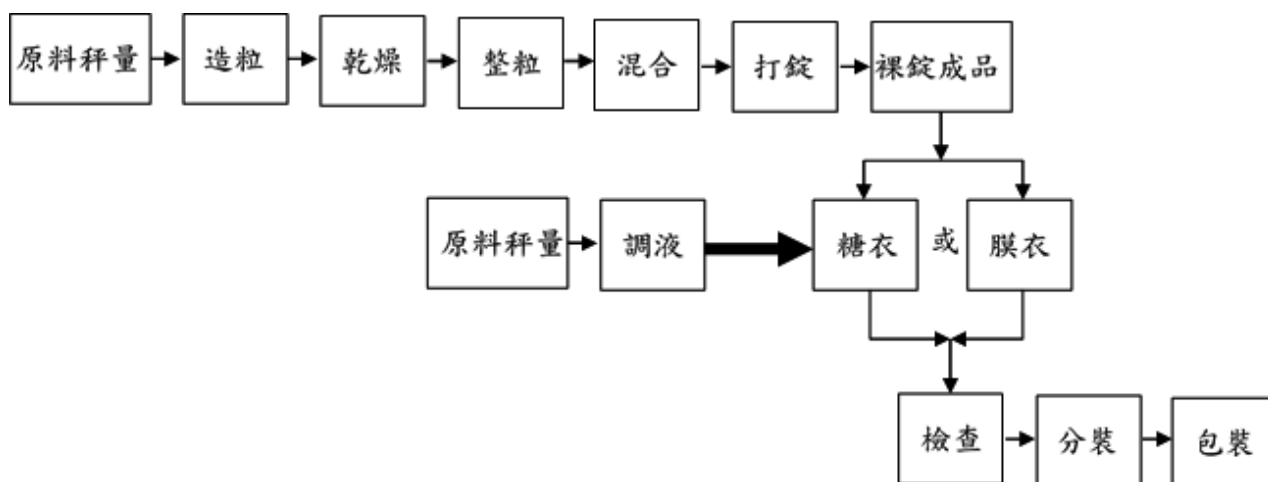
◎無菌操作-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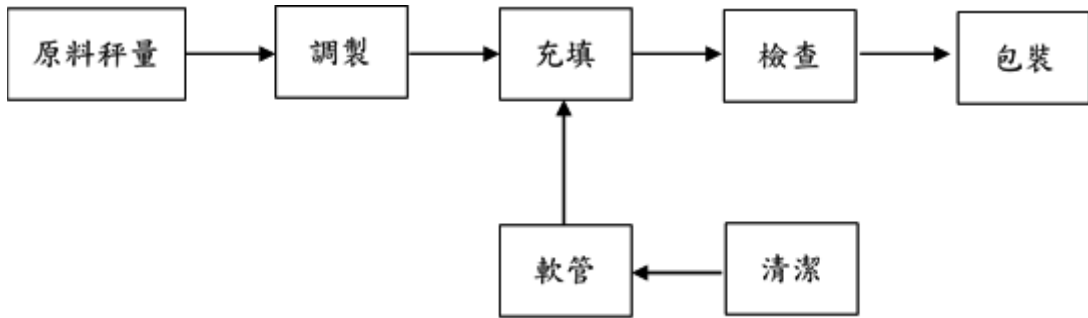
◎最終滅菌-生產流程



錠劑之產製流程



軟膏之產製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主要進貨項目	醫療用途
Docetaxel、Gemcitabine、Anastrogole	抗癌藥之原料
Benazepril、Mosapride、Calcium Folate、C+S	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抗生素及抗癌藥之原料
Thalidomide Pemetrexed、Amphotericin B、Colistimethate	抗癌藥及抗生素之原料
Irinotecan	抗癌藥之原料
Petrolatum	皮膚科之原料
Tegafur、Squalane	抗癌藥及皮膚科之原料
Oxaliplatin	抗癌藥之原料
Uracil	抗癌藥之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1,791	11.05	無	A 公司	49,687	6.82	無	B 公司	44,817	21.02	無
	其他	577,985	88.95		其他	678,926	93.18		其他	168,350	78.98	
	進貨淨額	649,776	100.00		進貨淨額	728,613	100.00		進貨淨額	213,167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58,561	14.67	無	A 公司	864,563	23.38	無	A 公司	174,935	18.71	無
	其他	2,666,297	85.33		其他	2,832,709	76.62		其他	760,124	81.29	
	銷貨淨額	3,124,858	100.00		銷貨淨額	3,697,272	100.00			935,05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單位：仟瓶；仟粒；仟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 膏		註 1	2,235	75,767	註 1	3,323	95,336
口服製劑		註 1	350,480	316,062	註 1	358,759	359,921
針 劑		註 1	2,728	424,854	註 1	4,110	513,154
其 他		註 1	—	—	註 1	—	—
合 計		—	註 2	816,683	—	註 2	968,411

註 1：產能包裝容納不同無法列計

註 2：產量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合計

註 3：本表不包含外購商品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瓶；仟粒；仟針；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 膏		2,298	94,300	—	—	3,228	99,513	—	—
口服製劑		375,816	1,515,044	12,045	42,784	366,795	1,529,875	4,790	45,889
針 劑		2,748	881,903	1,036	542,933	3,380	1,022,160	579	947,217
其 他		4,247	47,894	—	—	366	52,618	—	—
合 計		—	2,539,141	—	585,717	—	2,704,166	—	993,106

註：銷量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合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人)	管 理 人 員	78	83	86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02	98	100
	其 他 員 工	309	327	333
	合 計	489	508	519
平 均 年 歲		38.25	38.30	38.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8	6.44	6.56
(%)	博 士	4.70	4.33	4.24
	碩 士	35.99	37.60	37.38
	大 專	50.31	49.21	49.71
	高 中	7.77	7.48	7.32
	高 中 以 下	1.23	1.38	1.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87 年 3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一字第 87207812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生日禮金	本會同仁之生日當月，可獲得新台幣 \$1,000 元之生日禮金，每月 15 日發放	留職停薪者、約聘轉正職者比照新進人員辦理
結婚禮金	1. 服務未滿一年但滿三個月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 \$3,600 元 2. 服務滿一年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 \$6,000 元 3. 若兩人均為公司員工，各得一份禮金	1. 申請：請檢附喜帖或結婚證書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紙本請款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以結婚日期為準，結婚當日起三個月內
生育禮金 (含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	1. 本會同仁或配偶生育者，每次給付新台幣 \$3,600 元 2. 配偶同在公司服務者，以給付乙份為限 3. 每次給付補助款以新生兒人數計算	1. 申請：請檢附小孩出生證明或醫師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紙本請款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小孩出生起三個月內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由發生起三個月內，並提供醫師證明
年節禮金	致贈禮金新台幣 \$1,000 元	每年端午、中秋
疾病住院慰問金	1. 提供慰問金 \$3,000 元，但限一年一次 2. (以出院日為準) 探視禮物以 \$1,000 元為限	1. 申請：請檢附住院證明及紙本請款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奠儀	1. 本會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提供新台幣 \$3,100 及 \$2,000 元花籃 2.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提供新台幣 \$1,500 元或 \$2,000 元之花籃(二擇一)	1. 申請：請檢附訃文及紙本請款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災害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紓解同仁遭遇災難時需款應急，特訂本補助項目 2. 災難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災、風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 ● 火災：經相關單位鑑定，起火原因非自殺因素，或遭波及等 3. 適用範圍說明及慰問金如附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眷屬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及子女 ● 本會同仁之父母 ●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 2. 自宅：本會同仁之確實居住地 3. 災害救助金：每人每事故無論任何緣故第一至第五項類別合併最高額不得逾十萬元整 4.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教育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對象：為鼓勵本會同仁及其子女進修，教育補助費分「助學金」(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與「獎學金」二種 2. 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大學申請條件：進修之學校須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正規教育學校(如中學及附設補校、大學等)及公立空中大學、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等。高中、大學、研究所學科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 ● 國外大學申請條件：GPA(Grade Point Average, 在校平均成績)3.5分(含)以上或GPA等級A(含A-)以上 3. 助學金：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者且符合獎學金成績條件則可申請 4. 就讀於完全公費待遇之學校(含軍事學校)不得申請助學金，但獎學金得比照同等程度學校標準予以補助 5. 教育費補助按附表二標準給付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期限：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上下學期可各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獎學金：請附上國內(外)成績單及紙本請款單，並經主管簽核 3. 申請助學金：請附上開學後憑註冊繳費收據或蓋有學戳章之學生證和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及上學期成績單一併附上 <p>※申請時應附影本繳驗，後發還正本</p>
旅遊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象：通過試用期之正式員工 2. 當年度之新進同仁依比例予與補助，但參加後才離職者，新舊員工均依比例再扣回 3. 不克參加當年度員工旅遊者，視同棄權 4. 旅遊補助計算期間：當年 1/1 起至 12/31 止 5.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福委會公告為準，且以單次申請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需填寫員工旅遊補助申請單、請假單以及福委會所公告之檢附資料 2. 補助款計算方式：95 年度國外旅遊的補助款新台幣貳萬元整。新人甲於 95/3/1 到職，其補助款為 NT \$16,666 元(20,000X10/12)。若 10/31 離職，則扣回 NT\$3,333 元(20,000x2/12)

附表一

類別	適用範圍	救助金 (新台幣)	事後補憑證
一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6,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二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5,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三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死亡者	30,000 元	死亡證明書
四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死亡者	15,000 元	死亡證明書
五	本會同仁之自宅因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以致房屋傢俱毀損	上限 10,000 元	出具當年度地方政府所需之證明文件-受損物照片，重置發票影本

附表二

區別	助學金 (新台幣)	獎學金 (新台幣)
高中(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4,000 元	1,000 元
大學(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6,000 元	2,000 元
研究所	10,000 元	4,000 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願景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強化員工之專長與技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個人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內部訓練有新進人員訓練、各單位開立之專業課程以及 e-learning 等，外部訓練則依需求評估提出，公司並提供補助，讓員工之職涯有更多成長機會，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105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新台幣元)	
內部訓練	新人訓練	4	60	88	47,585
	通識學院	8	35	178	13,813
	行銷學院	3	14	60	6,925
	研發學院	6	32	150	15,918
	業務學院	4	26	94	9,630
	製造學院	8	37.5	190	17,162
	領導管理學院	2	15	46	5,699
外部訓練	160	2,101	160	1,300,940 (註)	
總計	195	2,320.5	966	1,417,672	

註：費用不含員工個人負擔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二期，園區中有綠色中庭，且郵局/銀行/餐廳/運動中心/生活廣場/便利商店/忠孝醫院南軟門診部等均在園區內，生活機能及交通相當便利。

本公司均遵守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制定之下列辦法，以確保公司及員工之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

- (1)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要點。
- (2)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空氣污染防治作業要點。
- (3)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物技術館事業廢棄物管理要點。
- (4)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物技術館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另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意外險、癌症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在工廠方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員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各工廠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工廠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共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何提供安全意識、職場健康促進、正確選用口罩等課程。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的正確性，以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

4. 員工退休資格與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如下：

(1)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④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員工，及本公司改組或轉讓時，與新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其工作年資予以併計。

(2)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 ③前述年滿六十五歲之年齡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 a. 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員工與本公司之協商計算之。
- ③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a.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 b.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其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製	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103.03-105.12	取得 Mentholatum 產品委託製造權。	無
授權	Phytoceutica, Inc.	95.09-107.09	取得獨家授權在台灣地區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	無
授權	YM BioScience	95.11-115.11	取得獨家授權在台灣地區開發使用及銷售權利。	無
銷售	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1.05.15 起	產品發展製造與銷售	無
代理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101.03.01-106.02.28	代理性質之產品經銷	無
授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2-107.08.21	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授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4-107.02.03	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委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8.04.30	委託製造產品	無
委製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1-106.3.10	委託製造產品	無
授權經銷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經授權取得產品於台灣地區之專屬經銷權	無
設備採購	廣隆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0-105.01.20	六堵微球廠專案設備採購	無
委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委託製造產品	無
買賣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1	藥品買賣	無
授權經銷	Pharma Mar S.A.	104.07.20	預計授權產品在台上市	無
設備採購	商裕機械有限公司	104.08.31-105.08.31	六堵微球廠專案設備採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16,629	2,861,399	2,652,811	4,301,026	4,668,280	4,631,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911	1,880,444	2,302,285	2,295,527	2,585,575	2,566,156	
無形資產	66,376	87,790	64,550	50,780	29,648	27,989	
其他資產	461,279	263,893	419,891	522,117	237,233	238,877	
資產總額	6,986,916	6,930,369	7,374,034	8,824,940	9,290,305	9,197,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5,994	2,358,219	2,492,302	2,068,934	2,280,658	2,079,981
	分配後	—	2,824,292	3,113,927	2,939,209	—	—
非流動負債	207,880	244,433	249,292	1,061,056	999,335	999,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73,874	2,602,652	2,741,594	3,129,990	3,279,993	3,079,734
	分配後	—	3,068,725	3,363,219	4,000,265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80,281	3,876,614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5,488,540	
股本	2,139,913	2,330,365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資本公積	326,380	390,153	378,007	373,985	405,368	407,67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40,647	1,138,030	1,295,468	1,880,805	2,201,572	2,422,778
	分配後	—	555,439	595,879	889,428	—	—
其他權益	(26,659)	18,066	34,903	360,011	285,088	171,5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932,761	451,103	437,562	593,649	631,784	628,77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413,042	4,327,717	4,632,440	5,694,950	6,010,312	6,117,315
	分配後	—	3,861,644	4,010,815	4,824,675	—	—

註：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流動資產		1,312,959	1,442,226	1,409,214	1,922,763	1,913,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275	1,855,836	2,277,105	2,271,907	2,536,258
無形資產		43,521	42,701	28,443	22,935	13,936
其他資產		182,513	252,493	410,328	483,803	227,178
資產總額		4,381,409	6,857,527	6,837,018	8,447,999	8,550,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7,796	2,736,480	2,392,313	2,285,107	2,171,564
	分配後	2,337,383	3,202,553	3,013,938	3,155,382	—
非流動負債		176,291	244,433	249,827	1,061,591	999,9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4,087	2,980,913	2,642,140	3,346,698	3,171,521
	分配後	2,513,674	3,446,986	3,263,765	4,216,973	—
業主權益		3,480,281	3,876,614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股本		2,139,913	2,330,365	2,486,500	2,486,500	2,486,500
資本公積		326,380	390,153	378,007	373,985	405,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0,647	1,138,030	1,295,468	1,880,805	2,201,572
	分配後	550,608	515,823	673,843	1,010,530	—
其他權益		(26,659)	18,066	34,903	360,011	285,08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0,281	3,876,614	4,194,878	5,101,301	5,378,528
	分配後	3,180,694	3,410,542	3,573,253	4,231,026	—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4,016,022	3,110,092	2,979,902	3,195,218	3,760,717	946,406
營業毛利	2,517,157	2,054,576	1,891,999	2,188,349	2,556,944	648,225
營業損益	653,141	339,862	338,095	789,787	1,179,687	302,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352	496,394	571,745	735,808	332,372	(31,971)
稅前淨利	869,493	836,256	909,840	1,525,595	1,512,059	270,1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9,493	836,256	909,840	1,525,595	1,512,059	270,1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6,260	644,530	811,695	1,246,592	1,254,724	226,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476)	54,115	16,870	474,189	(65,377)	(121,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784	698,645	828,565	1,720,781	1,189,347	104,7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6,697	587,440	779,645	1,211,018	1,193,324	221,20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9,563	57,090	32,050	35,574	61,400	5,14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296	632,147	796,482	1,532,070	1,116,119	107,70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488	66,498	32,083	188,711	73,228	(3,009)
每股盈餘	2.51	2.52	3.14	4.87	4.80	0.89

註：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餘經會計師查核。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158,525	2,292,163	2,384,207	2,738,956	3,344,262
營業毛利	1,365,055	1,404,003	1,411,875	1,777,941	2,217,286
營業損益	200,714	282,455	267,475	742,529	1,154,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833	413,685	596,585	705,211	277,855
稅前淨利	630,547	696,140	864,060	1,447,740	1,432,0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6,697	587,440	779,645	1,211,018	1,193,3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36,697	587,440	779,645	1,211,018	1,19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401)	44,707	16,837	321,052	(7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96	632,147	796,482	1,532,070	1,116,119
每股盈餘	2.51	2.52	3.14	4.87	4.80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3,531,602	—	—	—	—
基金及投資			1,095,006	—	—	—	—
固定資產			2,091,679	—	—	—	—
無形資產			41,711	—	—	—	—
其他資產			238,034	—	—	—	—
資產總額			6,998,032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0,927	—	—	—	—
	分配後		2,650,515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50,44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2,247	—	—	—	—
	分配後		2,861,835	—	—	—	—
股本			2,139,913	—	—	—	—
資本公積			440,15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7,936	—	—	—	—
	分配後		347,896	—	—	—	—
庫藏股票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98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5,785	—	—	—	—
	分配後		4,136,197	—	—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1,321,065	—	—	—	—
基金及投資		2,538,748	—	—	—	—
固定資產		1,604,704	—	—	—	—
無形資產		18,930	—	—	—	—
其他資產		244,465	—	—	—	—
資產總額		5,727,912	—	—	—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024,825	—	—	—	—
	分配後	2,324,412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00,259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225,084	—	—	—	—
	分配後	2,524,671	—	—	—	—
股本		2,139,913	—	—	—	—
資本公積		440,156	—	—	—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37,936	—	—	—	—
	分配後	538,349	—	—	—	—
庫藏股票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098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502,828	—	—	—	—
	分配後	3,203,241	—	—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016,022	—	—	—	—
營業毛利		2,517,283	—	—	—	—
營業損益		652,62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33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892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5,071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81,951	—	—	—	—
停業部門損益(註5)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4)		—	—	—	—	—
本期損益		681,951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損益		542,322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2.53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2.30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每股盈餘以追溯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4：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稅後之累計影響數。

註5：係分割單位的稅後淨利。

4. 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158,525	—	—	—	—
營業毛利		1,364,846	—	—	—	—
營業損益		200,20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308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53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6,059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42,322	—	—	—	—
停業部門損益(註5)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註4)		—	—	—	—	—
本期損益		542,322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2.53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2.30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每股盈餘以追溯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4：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稅後之累計影響數。

註5：係分割單位的稅後淨利。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吳金地、戴維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吳金地、戴維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0	37.55	37.18	35.47	35.31	3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98	243.14	212.04	294.31	271.11	277.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63	121.34	106.44	207.89	204.69	222.65
	速動比率	120.65	96.87	85.57	180.00	178.71	191.18
	利息保障倍數	54.48	64.97	48.30	61.15	66.80	46.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14	3.92	3.67	4.04	4.59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6	93	99	90	80
	存貨週轉率(次)	2.52	1.85	2.13	2.00	2.19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5.94	6.77	6.08	8.74	13.67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97	171	183	167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	1.57	1.42	1.39	1.54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5	0.42	0.39	0.42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9.44	11.57	15.65	14.06	2.50
	權益報酬率(%)	17.21	14.75	18.12	24.14	21.44	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63	35.89	36.59	61.36	60.81	10.86
	純益率(%)	16.84	20.72	27.24	39.01	33.36	23.92
	每股盈餘(元)	2.51	2.52	3.14	4.87	4.80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4	22.68	23.19	30.90	31.16	9.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90	58.82	53.98	56.94	58.63	80.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6	2.17	0.27	-	11.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1	1.35	1.16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6	1.03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應付帳款周轉率(次)：係因105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惟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流量比率：主係因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8	43.47	38.64	39.62	37.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87	208.89	195.19	271.27	251.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43	52.70	58.91	84.14	88.12
	速動比率	44.33	35.49	39.85	60.75	62.75
	利息保障倍數	39.78	48.49	44.57	57.85	57.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97	4.26	3.96	4.29
	平均收現日數	96	92	86	92	85
	存貨週轉率(次)	1.92	2.02	2.16	2.04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9	6.89	7.68	7.22	10.09
	平均銷貨日數	190	180	169	179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1.30	1.15	1.20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7	0.35	0.3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1	9.36	11.63	16.12	14.29
	權益報酬率(%)	17.43	15.97	19.32	26.05	2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9.47	29.87	34.75	58.22	57.59
	純益率(%)	25.12	25.63	32.70	44.21	35.68
	每股盈餘(元)	2.51	2.52	3.14	4.87	4.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0	11.64	19.62	26.18	61.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02	46.01	42.11	48.39	7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0	0.43	0.07	0.27	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34	1.39	1.15	1.09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08	1.04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應付帳款周轉率(次)：係因105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惟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流量比率：係因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1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17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22	—	—	—	—	
	速動比率(%)		124.8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4.8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52	—	—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2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4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8	—	—	—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50	—	—	—	—
		稅前純益		40.89	—	—	—	—
	純益率(%)		16.98	—	—	—	—	
每股盈餘(元)		2.5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4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7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	—	—	—	
	財務槓桿度		1.03	—	—	—	—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		38.85	—	—	—	—	
	長 期 資 金 佔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		218.28	—	—	—	—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		65.24	—	—	—	—	
	速 動 比 率 (%)		45.01	—	—	—	—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40.12	—	—	—	—	
經 營 能 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3.83	—	—	—	—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95	—	—	—	—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1.92	—	—	—	—	
	應 付 帳 款 週 轉 率 (次)		5.73	—	—	—	—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190	—	—	—	—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1.41	—	—	—	—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40	—	—	—	—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0.30	—	—	—	—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7.43	—	—	—	—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9.36	—	—	—	—
		稅 前 純 益		29.72	—	—	—	—
	純 益 率 (%)		25.12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53	—	—	—	—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16.81	—	—	—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54.02	—	—	—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7.06	—	—	—	—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39	—	—	—	—	
	財 務 槓 桿 度		1.09	—	—	—	—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89 頁至第 15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53 頁至第 20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資訊系統內建之控制；閱讀台灣東洋集團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台灣東洋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及交易對象之一致性，並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台灣東洋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89%及6.9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8.80%及4.9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2,108,713	23	1,710,52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62,278	1	48,669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	-	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783,373	8	932,6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13,668	-	22,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46,309	-	488,47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5,683	7	532,137	6
1410 預付款項	26,884	-	44,82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7,7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057,186	12	492,07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	605	-
	<u>4,668,280</u>	<u>51</u>	<u>4,301,02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39,205	6	562,73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7,758	11	873,4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85,575	28	2,295,52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7,999	1	78,35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648	-	50,7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760	-	26,8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472	2	471,29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4,001	-	23,98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及八)	5,198	-	8,50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26,816	1	125,7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93	-	6,677	-
	<u>4,622,025</u>	<u>49</u>	<u>4,523,914</u>	<u>50</u>
資產總計	<u>\$ 9,290,305</u>	<u>100</u>	<u>\$ 8,824,9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2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u>2,280,658</u>	<u>26</u>	<u>2,068,93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2645	
	<u>9,985</u>	<u>-</u>	<u>2,096</u>	<u>-</u>
負債總計	<u>999,335</u>	<u>10</u>	<u>1,061,056</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2,486,500	27	2,486,500	28
資本公積	405,368	4	373,985	4
法定盈餘公積	603,613	6	482,511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未分配盈餘	1,487,805	16	1,288,140	15
其他權益	285,088	3	360,01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78,528</u>	<u>57</u>	<u>5,101,301</u>	<u>5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631,784	7	593,649	7
	<u>6,010,312</u>	<u>64</u>	<u>5,694,950</u>	<u>65</u>
權益總計	<u>\$ 9,290,305</u>	<u>100</u>	<u>\$ 8,824,9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60,717	100	3,195,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03,773	32	1,006,869	32
營業毛利	2,556,944	68	2,188,349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132	-	6,4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203	-
營業毛利淨額	2,559,220	68	2,183,144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935	19	771,557	24
6200 管理費用	310,913	8	281,5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685	9	340,289	11
	1,379,533	36	1,393,357	44
營業利益	1,179,687	32	789,78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10	1	21,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648	4	740,151	23
7050 財務成本	(22,979)	(1)	(25,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0,393	4	(384)	-
	332,372	8	735,808	23
稅前淨利	1,512,059	40	1,525,595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7,335	7	279,003	9
本期淨利	1,254,724	33	1,246,592	3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49)	(1)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79)	(1)	476,184	1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	6,2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63,095)	(2)	478,24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77)	(2)	474,189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3,324	31	1,211,018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00	2	35,574	1
	\$ 1,254,724	33	1,246,592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6,119	29	1,532,070	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3,228	2	188,711	6
	\$ 1,189,347	31	1,720,781	5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4,194,878	437,562	4,632,440		
-	-	-	-	1,211,018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	-	-	-	(4,056)	(29,564)	354,672	321,052	153,137	474,189		
-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1,532,070	188,711	1,720,781		
-	-	77,964	-	(77,964)	-	-	-	-	-		
-	-	-	-	(621,625)	-	-	(621,625)	(33,422)	(655,047)		
-	(4,022)	-	-	-	-	-	(4,022)	-	(4,022)		
-	-	-	-	-	-	-	-	798	798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	-	-	-	1,193,324	-	-	1,193,324	61,400	1,254,724		
-	-	-	-	(2,282)	(18,522)	(56,401)	(77,205)	11,828	(65,377)		
-	-	-	-	1,191,042	(18,522)	(56,401)	1,116,119	73,228	1,189,347		
-	-	121,102	-	(121,102)	-	-	-	-	-		
-	-	-	-	(870,275)	-	-	(870,275)	(35,093)	(905,368)		
-	31,383	-	-	-	-	-	31,383	-	31,383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5,378,528	631,784	6,010,3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059	1,525,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91	96,776
攤銷費用	22,355	21,8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提列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2,979	25,362
利息收入	(14,190)	(9,6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191	(7,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393)	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59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104,924)	(655,79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32	6,408
已實現銷貨損失	(6,408)	(1,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1,756)</u>	<u>(511,0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3,148)	1,272
應收帳款淨額	170,778	(284,464)
其他應收款	(16,607)	15,638
存貨淨額	(71,902)	(47,857)
其他流動資產	13,483	291
其他金融資產	(515,768)	(1,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3,164)</u>	<u>(316,713)</u>
應付票據	(4,196)	5,650
應付帳款	(68,016)	11,519
其他應付款項	25,788	14,181
其他流動負債	17,374	(5,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186)</u>	<u>25,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2,350)</u>	<u>(290,970)</u>
調整項目合計	<u>(574,106)</u>	<u>(802,0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953	723,570
收取之利息	14,190	9,721
收取之股利	47,280	25,540
支付之利息	(23,021)	(25,268)
支付之所得稅	(265,647)	(94,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755</u>	<u>639,20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028	60,0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7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55,398	959,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62)	(63,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4,823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422)	(12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70)	(113,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5)	(6,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503	712,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655,95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9	63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093)	(33,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69)	(493,6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00)	(1,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189	85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524	854,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8,713	1,710,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旭東海普)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ATB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東生華)	西藥販賣	56.48%	56.48%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國際)	投資、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北京)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榮港國際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榮港成都)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5~1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3.25~6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4,155	6,695
銀行存款	1,687,420	1,658,241
定期存款	<u>417,138</u>	<u>45,58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08,713</u>	<u>1,710,524</u>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投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 256,650	562,733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u>282,555</u>	<u>-</u>
	<u>\$ 539,205</u>	<u>562,733</u>

- 1.合併子公司東生華原持有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以下稱漢達公司)31.82%股權並採用權益法處理，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出售半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7,498千元。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之說明。
- 2.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 3.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本年度處分順天公司股票之處分投資損益為50,528千元，請詳附註六(廿一)。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u>\$ 53,921</u>	<u>-</u>	<u>56,273</u>	<u>-</u>
下跌10%	<u>\$ (53,921)</u>	<u>-</u>	<u>(56,273)</u>	<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62,278	49,130
應收帳款	835,380	1,007,273
其他應收款	46,309	488,470
減：備抵呆帳	<u>(38,339)</u>	<u>(51,807)</u>
	<u>\$ 905,628</u>	<u>1,493,06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2,783	4,591
逾期91~180天	1,487	234
逾期181~365天	10	170
逾期365天以上	<u>-</u>	<u>170</u>
	<u>\$ 4,280</u>	<u>5,1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39	31,268	51,8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5)	(23)	(168)
減損損失迴轉	<u>-</u>	<u>(13,300)</u>	<u>(13,3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94</u>	<u>17,945</u>	<u>38,33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58	22,635	40,1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1	10,338	13,3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1,705)</u>	<u>(1,7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39</u>	<u>31,268</u>	<u>51,807</u>

- 1.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合併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存貨	\$ 151,452	93,789
製成品	114,986	99,423
在製品	102,487	112,586
原料	207,832	202,377
物料	<u>31,064</u>	<u>33,776</u>
小計	607,821	541,951
在途存貨	<u>16,689</u>	<u>10,822</u>
合計	624,510	552,7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8,827)</u>	<u>(20,636)</u>
淨 額	<u><u>\$ 565,683</u></u>	<u><u>532,137</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65,582千元及1,014,416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跌價損失，以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8,191千元及(7,54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公司)之半數持股計2,625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股權買賣意向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27,791千元，業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此股權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完成出售，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u>\$ 1,007,758</u></u>	<u><u>873,484</u></u>

1.關聯企業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792,619千元及610,352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4,545,226千元及4,737,763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通過為興櫃公司，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以25,059千元認購626,465股，持股比例由27.84%下降至27.54%，另民國一〇四年未認購，持股比例由29.27%下降至27.8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貸記資本公積2,068千元及8,352千元。
- (3)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貸(借)記列資本公積29,315千元及(12,37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以致持股比例分別由19.32%下降至19.30%及19.35%下降至19.32%。
- (4)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業已貸記資本公積8,352千元。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用藥	台灣	19.30%	19.32%

【彙總性財務資訊—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3,935,733	3,163,588
非流動資產	23,528	74,994
流動負債	(150,038)	(66,340)
非流動負債	(10,445)	(13,071)
淨資產	<u>\$ 3,798,778</u>	<u>3,159,1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33,329</u>	<u>610,35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065,449</u>	<u>2,548,81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134,782	507,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9,625	394,022
其他綜合損益	(253)	(42)
綜合損益總額	\$ 689,372	393,9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3,049	76,14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56,323	317,835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0,352	566,282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9,315	(12,37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3,049	76,14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9,387)	(19,70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33,329	610,35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733,329	610,352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74,429	235,340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76	21,937
其他綜合損益	(10,707)	24,917
綜合損益總額	\$ 16,569	46,854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70,000千元參與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原華瑞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31.82%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漢達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資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下降至5.93%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轉列時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評估對漢達公司之投資，將該公允價值與原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3,102千元認列為處分損失，並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東生華	台灣	56.48%	56.4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東生華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053,086	955,275
非流動資產	514,148	505,955
流動負債	(116,872)	(98,741)
淨資產	<u>\$ 1,450,362</u>	<u>1,362,48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31,189</u>	<u>592,94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492,465</u>	<u>513,651</u>
本期淨利	\$ 141,203	82,890
其他綜合損益	27,306	351,849
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09</u>	<u>434,7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1,452</u>	<u>36,0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3,336</u>	<u>189,19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2,848	75,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5,617	57,0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0,636)	(76,79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57,829</u>	<u>55,9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5,093</u>	<u>33,42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783,796	403,143	4,371	358,038	6,298	546,098	2,917,913
增 添	-	32,277	15,790	-	11,709	686	29,800	90,262
處 分	-	(5,346)	(635)	(1,200)	(4,509)	-	-	(11,690)
重 分 類	-	463,923	246,388	-	40,488	-	(448,941)	301,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2)	-	-	(169)	(9)	-	(1,5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6,169	1,273,278	664,686	3,171	405,557	6,975	126,957	3,296,79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6,169	780,691	398,911	4,408	342,194	6,298	486,231	2,834,902
增 添	-	2,874	7,016	-	10,231	-	43,450	63,571
處 分	-	(1,614)	(3,005)	(37)	(2,178)	-	-	(6,834)
重 分 類	-	1,845	221	-	7,820	-	16,417	26,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	-	-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6,169	783,796	403,143	4,371	358,038	6,298	546,098	2,917,913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3,723	207,709	1,838	237,055	2,061	-	622,386
本年度折舊	-	36,641	33,153	396	29,497	649	-	100,336
處 分	-	(5,343)	(628)	(1,000)	(4,378)	-	-	(11,349)
重 分 類	-	-	-	-	(3)	-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	-	(137)	(9)	-	(1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015	240,234	1,234	262,034	2,701	-	711,2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897	177,800	1,478	208,955	1,487	-	532,617
本年度折舊	-	32,440	32,895	397	30,115	574	-	96,421
處 分	-	(1,614)	(2,986)	(37)	(1,995)	-	-	(6,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0)	-	-	(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723	207,709	1,838	237,055	2,061	-	622,38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16,169	1,068,263	424,452	1,937	143,523	4,274	126,957	2,585,575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169	637,794	221,111	2,930	133,239	4,811	486,231	2,302,2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6,169	610,073	195,434	2,533	120,983	4,237	546,098	2,295,527

1.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957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324	6,324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679	6,67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969	5,969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324	6,324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9,152	8,847	77,999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152	9,557	78,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9,152	9,202	78,354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3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6,947

1.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特許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99	87,392	124,491
增 添	1,437	-	1,437
處 分	(2,077)	(44,552)	(46,629)
重分類	31	-	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454)	(4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489	42,386	78,87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790	101,047	138,837
增 添	8,224	-	8,224
處 分	(8,915)	(13,424)	(22,3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1)	(2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099	87,392	124,49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63	55,248	73,711
本期攤銷	5,956	16,399	22,355
處 分	(2,077)	(44,552)	(46,629)
重分類	3	-	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212)	(2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344	26,883	49,22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11	53,076	74,287
攤銷費用	6,167	15,686	21,853
處 分	(8,915)	(13,424)	(22,3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0)	(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63	55,248	73,71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5	15,503	29,64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579	47,971	64,5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636	32,144	50,78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7	29
營業費用	22,008	21,824
	\$ 22,355	21,85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1,249,010	1,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55,990	1,635,00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0.85%~1.05%</u>	<u>0.98%~1.1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35%~1.298%	107	\$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合計				<u>\$ 6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1%~1.44%	106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7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710	3,175
一年至五年	8,530	656
	<u>\$ 12,240</u>	<u>3,831</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7,894	4,240
一年至五年	20,360	308
五年以上	110	-
	<u>\$ 28,364</u>	<u>4,54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353	113,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732)	(70,5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4,621</u>	<u>42,47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3,880</u>	<u>11,92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021	103,8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19	2,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4	6,3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9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353</u>	<u>113,02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46	66,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9	1,76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078	2,2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39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0,732</u></u>	<u><u>70,546</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89	1,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30	1,5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077)</u>	<u>(866)</u>
	<u><u>\$ 1,942</u></u>	<u><u>1,911</u></u>
營業成本	\$ 764	704
推銷費用	394	439
管理費用	470	481
研究發展費用	<u>314</u>	<u>287</u>
	<u><u>\$ 1,942</u></u>	<u><u>1,911</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6)	(10,800)
本期認列	<u>2,282</u>	<u>5,45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064)</u></u>	<u><u>(5,346)</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0%	1.58%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447)	5,8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179	(4,88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533)	5,9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306	(4,9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819千元及22,5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4,420	187,3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26	(1,802)
	<u>260,446</u>	<u>185,5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11)	93,47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57,335</u>	<u>279,0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73	1,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4,309
	<u>\$ 3,794</u>	<u>6,0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1,512,059	1,525,5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0,406	290,47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51	6,341
證券交易所得	(17,837)	(7,909)
租稅獎勵	(7,248)	(8,370)
前期低估	6,026	1,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964	8,006
所得基本稅額	9,930	2,812
其他	(31,857)	(14,151)
	<u>\$ 257,335</u>	<u>279,00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614	60,871	316,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8	-	2,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94)	-	(3,7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858</u>	<u>60,871</u>	<u>314,7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27	60,871	229,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542	-	92,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55)	-	(6,0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14</u>	<u>60,871</u>	<u>316,485</u>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評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56	3,507	17,478	26,8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6,493	(1,321)	5,149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	-	(230)	(2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3</u>	<u>10,000</u>	<u>15,927</u>	<u>31,76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5	4,791	17,088	27,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	(1,284)	410	(933)
合併個體變動及兌換差額	-	-	(20)	(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6</u>	<u>3,507</u>	<u>17,478</u>	<u>26,84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487,805</u>	<u>1,288,14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0,856</u>	<u>54,95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5%</u>	<u>12.9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404,884	373,501
	<u>\$ 405,368</u>	<u>373,98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870,275</u>	2.50	<u>621,625</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160	343,851	360,0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8,522)	-	(18,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8,162)	(48,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239)	(8,2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2)</u>	<u>287,450</u>	<u>285,08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724	(10,821)	34,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29,564)	-	(29,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3,060	323,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1,612	31,6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0</u>	<u>343,851</u>	<u>360,01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93,649	437,56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1,400	35,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83	153,124
現金增資	-	798
獲配現金股利	(35,093)	(33,422)
期末餘額	<u>\$ 631,784</u>	<u>593,649</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93,324</u>	<u>1,211,0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u>\$ 4.80</u>	<u>4.8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193,324</u>	<u>1,211,0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紅利之影響	259	2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8,909</u>	<u>248,931</u>
	<u>\$ 4.79</u>	<u>4.86</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697,272	3,124,858
勞務提供收入	63,445	70,360
	<u>\$ 3,760,717</u>	<u>3,195,21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190	9,660
租金收入	12,120	11,743
	\$ 26,310	21,40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3,349)	27,568
處分投資利益	104,924	65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1)	(59)
呆帳迴轉利益	13,300	-
其他利益	73,894	56,846
	\$ 168,648	740,15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2,979	25,36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損失)利益	\$ (8,361)	31,577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	(25,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u>\$ (8,361)</u>	<u>6,2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4,249	522,70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0,528)	(46,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6,279)</u>	<u>476,18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66,747千元及4,416,62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占35%及6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637,26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84,572	584,572	584,572	-	-
	<u>\$ 2,663,582</u>	<u>2,689,756</u>	<u>2,052,490</u>	<u>637,266</u>	<u>-</u>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707,37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633,999	633,999	633,999	-	-
	<u>\$ 2,533,999</u>	<u>2,559,436</u>	<u>1,852,060</u>	<u>707,376</u>	<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608	32.250	1,857,851	43,238	32.83	1,419,501
人民幣	5,275	4.617	24,353	22,626	5.00	113,017
日幣	66,488	0.276	18,324	42,891	0.27	11,696
比索	16,532	0.67	11,050	11,058	0.72	7,931
歐元	3,350	33.90	113,567	-	-	-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750	32.250	24,173	556	32.83	18,259
人民幣	52,206	4.617	241,037	50,550	5.00	252,497
泰幣	216,982	0.905	196,368	199,805	0.92	182,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比索	7,219	0.67	4,825	21,257	0.72	15,3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比索、泰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00千元及16,5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349)千元及27,568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22千元及2,170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9,205	539,205	-	-	539,2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8,7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9,3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3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84,002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24,001	-	-	-	-
合計	<u>\$ 4,766,747</u>	<u>539,205</u>	<u>-</u>	<u>-</u>	<u>539,2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79,0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2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3,329	-	-	-	-
存入保證金	9,985	-	-	-	-
合計	<u>\$ 2,673,567</u>	<u>-</u>	<u>-</u>	<u>-</u>	<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2,733	562,733	-	-	562,73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5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4,5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8,4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7,812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505	-	-	-	-
存出保證金	23,985	-	-	-	-
合 計	\$ 4,416,625	562,733	-	-	562,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0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919	-	-	-	-
存入保證金	2,096	-	-	-	-
合 計	\$ 2,536,095	-	-	-	-

(2)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3,279,993	3,129,9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08,713)</u>	<u>(1,710,524)</u>
淨負債	1,171,280	1,419,466
權益總額	<u>6,010,312</u>	<u>5,694,950</u>
調整後資本	<u>\$ 7,181,592</u>	<u>7,114,416</u>
負債資本比率	<u>16.31%</u>	<u>19.9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44,252	61,331
其他關係人	4,548	9,425
	\$ 48,800	70,756

(1) 合併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 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若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3)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售產品予以其他關係人而收取該公司之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金額皆為5,000千元。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815	6,990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20,743	32,703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	3,168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2,645	1,924
	其他關係人	172	2,038
		\$ 2,817	3,96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628	3,131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 14,350	7,845
	其他關係人	22,599	357
		\$ 36,949	8,202

(1)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合併公司資訊服務、日常帳務處理、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

(2)合併公司因提供日常帳務處理之收入，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7.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費	其他關係人	\$ 18,004	19,972

上述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8.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計3,600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其股權交易總價金為118,3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股權交易價金為59,17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46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3,668	22,529
	其他關係人	-	310
		\$ 13,668	22,83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573	18,101
	其他關係人	17,126	60,089
		\$ 18,699	78,190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82	4,70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4,81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3,240
	其他關係人	6,150	1,577
		<u>\$ 6,150</u>	<u>4,817</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821	72,179
退職後福利	1,010	1,122
	<u>\$ 80,831</u>	<u>73,3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L/C借款	\$ -	60,8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635	1,5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120,010	120,010
		<u>\$ 120,645</u>	<u>182,4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依約支付36,361千元及33,92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678,455千元及906,331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20,534千元及188,08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7,659千元及31,106千元。
- (四)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合併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有關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合併公司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後，已於一〇五年八月撤回告訴。
-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七)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合併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合併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 (八)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之訴訟事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合併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合併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11	486,122	703,533	188,486	433,981	622,467
勞健保費用	15,525	29,383	44,908	13,580	29,754	43,334
退休金費用	8,392	17,369	25,761	7,239	17,228	24,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6	73,305	88,671	5,821	68,263	74,084
折舊費用	66,379	34,312	100,691	59,418	37,358	96,776
攤銷費用	347	22,008	22,355	29	21,824	21,85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34,128千元及51,44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財團法人工業策進會簽訂「ENIA11 (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劃」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81,867千元，計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助款16,3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14,324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14,324千元。
3. 合併子公司東生華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助款2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補助款22,498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21,866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91,239 CNY 7,887 USD 1,700	54,825 1,700 USD 1,700	54,825 1,700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	241,035 CNY 52,206	241,035 CNY 52,20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96,750 USD 3,000	80,625 2,500 USD 2,5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96,412 CNY 20,220	96,412 CNY 20,220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48,250 USD 17,000	548,250 17,000 USD 17,0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599,322	599,322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當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註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00,000	70,800	1.90%	1.90%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註	"	4,200,000	185,850	4.46%	4.46%	-
"	漢達公司(原華瑞 公司)	-	"	2,625,000	282,555	2.51%	2.51%	-

註：合併公司董事原為該公司董事會，其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4,159	3.71%	月結30天	正常	-	14,143	1.9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I	利息支出	1,976	"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I	其他應收款	12,062	"	0.1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I	佣金收入	23,848	"	0.6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銷貨收入	124,159	"	3.3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勞務收入	4,386	"	0.1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其他應收款	3,763	"	0.0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租金收入	3,651	"	0.10%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其他收入	6,883	"	0.1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	應收帳款	14,143	"	0.1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I	應收帳款	7,617	"	0.0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I	其他應收款	4,825	"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I	銷貨收入	5,412	"	0.1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I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	其他應付款	11,6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I	榮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	其他應收款	54,825	"	0.5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個別金額未達1,000千元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1,498,304	(25,883)	(25,88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241,037	8,034	8,03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59	87.00%	1,893	(392)	(34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817,869	141,203	79,75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371,070	371,070	23,640	19.30%	733,329	689,625	133,0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192,236	60,069	24,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22,903	35,100	14,0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57,000	6,326	27.54%	59,290	(41,047)	(10,7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生物技術研發	-	70,000	-	- %	-	-	-	註

註：因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起對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註二)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28,950 USD	(一) (二)	323,433	-	-	323,433 CNY	32,592 CNY	100%	-%	32,592 CNY	(7) CNY (15,304)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 限公司(註四)	西藥販賣	54,942 CNY	(一) (二)	92,940 CNY	-	-	92,940 CNY	(664) CNY (137)	100%	-%	(664) CNY (137)	5 CNY 11,091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二種。

1.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原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變更命名為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506,978 (USD 46,728)	NTD 3,227,11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癌症藥品事業群、台北分公司、抗感染藥品事業群、國內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大陸醫療藥品事業群等事業部門。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菲律賓等地之事業部門。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5年度	癌症藥品 事業群	台北分公司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心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一醫療 藥品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73,183	205,162	508,113	492,465	64,703	17,091	-	3,760,717
部門間收入	154,676	3,128	-	-	-	-	(157,804)	-
利息收入	563	1,945	-	4,900	9,166	6	(2,390)	14,190
收入總計	<u>\$ 2,628,422</u>	<u>210,235</u>	<u>508,113</u>	<u>497,365</u>	<u>73,869</u>	<u>17,097</u>	<u>(160,194)</u>	<u>3,774,907</u>
利息費用	\$ 25,361	-	-	-	-	-	(2,382)	22,979
折舊與攤銷	106,689	839	329	6,731	325	39	8,094	123,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306	38,067	-	20	-	-	-	160,3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67,414</u>	<u>71,155</u>	<u>193,468</u>	<u>158,591</u>	<u>(16,615)</u>	<u>(392)</u>	<u>(61,562)</u>	<u>1,512,05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92,619	215,139	-	-	-	-	-	1,007,7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791,524</u>	<u>553,953</u>	<u>206,643</u>	<u>1,567,234</u>	<u>1,760,966</u>	<u>17,802</u>	<u>(2,607,817)</u>	<u>9,290,305</u>
民國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2,445	206,574	310,060	513,651	70,573	11,915	-	3,195,218
部門間收入	129,933	4,667	-	-	5,256	-	(139,856)	-
利息收入	265	2,502	-	5,725	1,784	5	(621)	9,660
收入總計	<u>\$ 2,212,643</u>	<u>213,743</u>	<u>310,060</u>	<u>519,376</u>	<u>77,613</u>	<u>11,920</u>	<u>(140,477)</u>	<u>3,204,878</u>
利息費用	\$ 25,467	-	-	-	524	-	(629)	25,362
折舊與攤銷	106,513	801	289	7,599	217	56	3,154	118,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04	32,184	-	(10,251)	(88,221)	-	-	(3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0,837</u>	<u>54,208</u>	<u>77,861</u>	<u>97,204</u>	<u>549,026</u>	<u>(3,541)</u>	<u>-</u>	<u>1,525,59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52,371	193,322	-	27,791	-	-	-	873,4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832,901</u>	<u>444,063</u>	<u>171,036</u>	<u>1,461,230</u>	<u>1,912,181</u>	<u>13,767</u>	<u>(3,010,238)</u>	<u>8,824,94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醫藥及保健食品	\$ 3,697,272	3,124,858
勞務收入	63,445	70,360
合計	<u>\$ 3,760,717</u>	<u>3,195,21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2,729,908	2,552,682
大陸	12,784	70,573
其他國家	1,018,025	571,903
	<u>\$ 3,760,717</u>	<u>3,195,158</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689,782	2,448,095
大陸	27,371	511
其他國家	70	40
合計	<u>\$ 2,717,223</u>	<u>2,448,646</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無占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u>\$ 864,563</u>	<u>458,56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企業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另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及達成營業收入指標，係管理階層經營績效之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及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評估收入與成本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以及執行銷售及收款之細部測試。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58%及7.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9.29%及5.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內陽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台灣東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英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62,174	7	490,70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2,288	-	26,678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	-	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66,194	8	796,7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5,508	-	32,0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57,400	1	35,6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5,006	7	492,165	6
1410 預付款項	25,923	-	42,3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5,550	-	5,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	586	-
	<u>1,913,536</u>	<u>23</u>	<u>1,922,76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0,800	1	134,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66,861	42	3,393,66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7,999	1	78,3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3,936	-	22,9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1,472	2	443,012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9,945	-	20,5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5,198	-	8,505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125,847	1	125,346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25,761	-	20,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436	-	6,3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36,513	77	6,525,236	78
	<u>8,550,049</u>	<u>100</u>	<u>8,447,999</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463,585</u>		<u>\$ 10,370,76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u>2,54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2645	
	<u>10,607</u>		<u>10,60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0,607</u>		<u>10,60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70,632</u>		<u>\$ 20,070,63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4,262	100	2,738,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8,745	34	954,054	35
營業毛利	2,215,517	66	1,784,902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550	-	9,31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358	-
營業毛利淨額	2,217,286	66	1,777,941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375	18	578,6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38,537	7	220,4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92	7	236,398	9
	1,063,104	32	1,035,412	38
營業利益	1,154,182	34	742,529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193	1	17,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90	2	50,150	2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25,4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21,934	7	662,924	25
	277,855	9	705,211	27
稅前淨利	1,432,037	43	1,447,740	5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8,713	7	236,722	9
本期淨利	1,193,324	36	1,211,018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2)	-	(4,0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82)	-	(4,0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4)	(1)	(10,2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84)	(2)	124,33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7,061	-	204,990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4)	-	(6,055)	-
	(74,923)	(3)	325,108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05)	(3)	321,05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119	33	1,532,070	5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9		4.8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出售	合計	權益總計	
\$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	34,903	4,194,878	
-	-	-	-	1,211,018	-	-	-	-	1,211,018	
-	-	-	-	(4,056)	(29,564)	354,672	-	325,108	321,052	
-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	325,108	1,532,070	
-	-	77,964	-	(77,964)	-	-	-	-	-	
-	-	-	-	(621,625)	-	-	-	-	(621,625)	
-	(4,022)	-	-	-	-	-	-	-	(4,022)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	360,011	5,101,301	
-	-	-	-	1,193,324	-	-	-	-	1,193,324	
-	-	-	-	(2,282)	(18,522)	(56,401)	-	(74,923)	(77,205)	
-	-	-	-	1,191,042	(18,522)	(56,401)	-	(74,923)	1,116,119	
-	-	121,102	-	(121,102)	-	-	-	-	-	
-	-	-	-	(870,275)	-	-	-	-	(870,275)	
-	31,383	-	-	-	-	-	-	-	31,383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287,450	-	285,088	5,378,52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蕭英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2,037	1,447,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21	93,871
攤銷費用	10,436	13,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300)	13,319
利息費用	25,362	25,467
利息收入	(2,508)	(2,767)
存貨跌價損失	38,763	(7,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934)	(662,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3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50	9,319
已實現銷貨損失	(9,319)	(2,3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22)	(52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68)	(4,409)
應收帳款	140,373	(335,929)
其他應收款	(21,763)	25,755
存貨	(71,604)	(42,617)
其他流動資產	13,498	(27,650)
應付票據	(3,143)	10,499
應付帳款	(72,570)	24,557
其他應付款項	79,684	76,335
其他流動負債	6,011	(20,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082	(294,771)
調整項目合計	(3,340)	(815,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8,697	631,952
收取之利息	2,508	2,767
收取之股利	92,823	68,914
支付之利息	(25,404)	(25,373)
支付之所得稅	(171,521)	(80,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103	598,21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9)	(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5)	(6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1,437)	(8,2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1)	(120,8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26)	(156,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9)	(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17)	(354,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63,020	8,579,990
短期借款減少	(6,214,010)	(9,195,95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6	6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725)	426,725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621,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014)	(11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472	133,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702	3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174	490,7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財務成本。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5~1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3.25~6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3,302	5,615
銀行存款	528,872	455,087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2,174</u>	<u>490,702</u>

-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上(興)櫃公司投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0,800</u>	<u>134,384</u>

-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7,080	-	13,438	-
下跌10%	\$ (7,080)	-	(13,438)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32,288	27,020
應收帳款	732,986	873,504
其他應收款	57,400	35,637
減：備抵呆帳	(31,284)	(44,729)
	\$ 791,390	891,43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812	4,164
逾期91~180天	1,485	234
逾期181~365天	5,422	1,030
逾期365天以上	-	170
	\$ 8,719	5,5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39	24,190	44,7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5)	-	(145)
減損損失迴轉	-	(13,300)	(13,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394	10,890	31,28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58	15,557	33,1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1	10,338	13,3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705)	(1,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39	24,190	44,72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本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區分別OEM、外銷客戶、醫院及其他四個群組別，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 109,961	52,844
製成品	114,986	99,010
在製品	102,487	112,586
原料	207,832	202,377
物料	31,064	33,776
小計	566,330	500,593
在途存貨	16,689	10,822
合計	583,019	511,4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8,013)	(19,250)
淨 額	\$ 525,006	492,16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9,982千元及961,687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以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8,763千元及(7,633)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59,103	2,547,969
關聯企業	1,007,758	845,693
	\$ 3,566,861	3,393,662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792,619千元及610,352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4,545,226千元及4,737,763千元。
- (2) 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經核准通過為興櫃公司，創益生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以25,059千元認購 626,465股，持股比例由27.84%下降至27.54%，另民國一〇四年未認購，持股比例由 29.27%下降至27.8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貸記資本公積2,068千元及8,352千元。
- (3)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貸(借)記列資本公積29,315千元及(12,37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股，以致持股比例分別由19.32%下降至19.30%及由19.35%下降至19.32%。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智擎生技製藥(股) 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 發及發展亞洲特殊 疾病用藥	台灣	19.30%	19.32%

【彙總性財務資訊—重大之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3,935,733	3,163,588
非流動資產	23,528	74,994
流動負債	(150,038)	(66,340)
非流動負債	(10,445)	(13,071)
淨資產	<u>\$ 3,798,778</u>	<u>3,159,1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733,329</u>	<u>610,35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065,449</u>	<u>2,548,81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1,134,782	507,2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9,625	394,022
其他綜合損益	(253)	(42)
綜合損益總額	<u>\$ 689,372</u>	<u>393,9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3,049</u>	<u>76,14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56,323</u>	<u>317,83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0,352	566,282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9,315	(12,37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3,049	76,14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9,387)	(19,70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33,329	610,35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33,329</u>	<u>610,352</u>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74,429</u>	<u>235,34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76	21,937
其他綜合損益	(10,707)	24,917
綜合損益總額	<u>\$ 16,569</u>	<u>46,854</u>

4.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776,651	395,162	4,371	352,660	546,098	2,885,265
增 添	-	32,277	14,848	-	11,520	29,800	88,445
處 分	-	(5,346)	(635)	(1,200)	(4,494)	-	(11,675)
重 分 類	-	435,342	246,388	-	40,520	(448,941)	273,3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10,323	1,238,924	655,763	3,171	400,206	126,957	3,235,34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773,546	391,924	4,408	336,289	486,231	2,802,721
增 添	-	2,874	5,611	-	10,190	43,450	62,125
處 分	-	(1,614)	(2,594)	(37)	(1,639)	-	(5,884)
重 分 類	-	1,845	221	-	7,820	16,417	26,3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0,323	776,651	395,162	4,371	352,660	546,098	2,885,265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2,949	204,849	1,838	233,722	-	613,358
折舊費用	-	36,165	31,461	396	29,044	-	97,066
處 分	-	(5,343)	(628)	(1,000)	(4,367)	-	(11,3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03,771	235,682	1,234	258,399	-	699,08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42,480	176,011	1,478	205,647	-	525,616
折舊費用	-	32,083	31,413	397	29,623	-	93,516
處 分	-	(1,614)	(2,575)	(37)	(1,548)	-	(5,7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2,949	204,849	1,838	233,722	-	613,35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10,323	1,035,153	420,081	1,937	141,807	126,957	2,536,258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0,323	631,066	215,913	2,930	130,642	486,231	2,277,1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0,323	603,702	190,313	2,533	118,938	546,098	2,271,907

1.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957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均為零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152	15,526	84,67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324	6,324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679	6,67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969	5,969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324	6,324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9,152	8,847	77,999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152	9,557	78,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9,152	9,202	78,354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9,39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6,947

- 1.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909	22,556	58,465
增 添	1,437	-	1,437
處 分	(2,077)	(22,556)	(24,6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269	-	35,26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334	35,980	72,314
增 添	8,224	-	8,224
處 分	(8,649)	(13,424)	(22,0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909	22,556	58,46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742	17,788	35,530
本期攤銷	5,668	4,768	10,436
處 分	(2,077)	(22,556)	(24,6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333	-	21,3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02	23,369	43,871
攤銷費用	5,890	7,842	13,732
處 分	(8,650)	(13,423)	(22,0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742	17,788	35,53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6	-	13,9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32	12,611	28,4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167	4,768	22,93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47	29
營業費用	10,089	13,703
	\$ 10,436	13,73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1,249,010	1,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55,990	1,635,000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0.85%~1.05%	0.98%~1.15%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35%~1.298%	107	\$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合 計				<u>\$ 6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1%~1.44%	106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710	3,175
一年至五年	8,530	656
	<u>\$ 12,240</u>	<u>3,831</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894	4,240
一年至五年	20,360	308
五年以上	110	-
	<u>\$ 28,364</u>	<u>4,54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353	113,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732)	(70,5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4,621</u>	<u>42,475</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3,183</u>	<u>11,2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021	103,8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19	2,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4	6,3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9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353</u>	<u>113,02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46	66,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9	1,76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078	2,2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39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70,732</u></u>	<u><u>70,54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89	1,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30	1,5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077)</u>	<u>(866)</u>
	<u><u>\$ 1,942</u></u>	<u><u>1,911</u></u>
營業成本	\$ 764	704
推銷費用	394	439
管理費用	470	481
研究發展費用	<u>314</u>	<u>287</u>
	<u><u>\$ 1,942</u></u>	<u><u>1,91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46)	(10,800)
本期認列	<u>2,282</u>	<u>5,45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064)</u></u>	<u><u>(5,346)</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0%	1.58%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447)	5,8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179	(4,88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533)	5,9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306	(4,9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18千元及19,2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260	143,4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50	-
	<u>242,210</u>	<u>143,4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97)	93,25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8,713</u>	<u>236,72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794	6,055
	<u>\$ 3,794</u>	<u>6,05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432,037	1,447,7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3,446	246,11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387)	(111,70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51	6,341
租稅獎勵	(4,250)	(4,250)
前期低(高)估	5,9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964	8,006
其他	2,039	92,213
	<u>\$ 238,713</u>	<u>236,72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利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614	60,871	316,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38	-	2,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94)	-	(3,7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858</u>	<u>60,871</u>	<u>314,7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27	60,871	229,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542	-	92,5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55)	-	(6,0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14</u>	<u>60,871</u>	<u>316,48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評價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56	3,272	11,098	20,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6,590	(1,032)	5,5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33	9,862	10,066	25,7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5	4,570	10,451	20,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	(1,298)	647	(7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856	3,272	11,098	20,22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87,805	1,288,14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856	54,95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15%	12.9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404,884	373,501
	\$ 405,368	373,98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870,275</u>	2.50	<u>621,625</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160	343,851	360,0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8,522)	-	(18,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3,584)	(63,5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183	7,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62)	287,450	285,088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724	(10,821)	34,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29,564)	-	(29,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4,336	124,3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30,336	230,3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0	343,851	360,011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93,324	1,211,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 4.80	4.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93,324	1,211,0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紅利之影響	259	2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248,909	248,931
	\$ 4.79	4.8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270,853	2,690,357
勞務提供收入	73,409	48,599
	<u>\$ 3,344,262</u>	<u>2,738,956</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2,048千元及22,3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786千元及21,46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2,508	2,767
租金收入	15,685	14,837
	<u>\$ 18,193</u>	<u>17,6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434)	9,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17)	33
呆帳迴轉利益	13,300	-
其他利益	54,341	40,619
	<u>\$ 63,090</u>	<u>50,15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5,362	25,4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	\$ 7,061	256,577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	(51,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或損失	\$ 7,061	204,99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80,904千元及1,676,48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占41%及5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79,010	2,105,184	1,467,918	637,26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489,501	489,501	489,501	-	-
	\$ 2,568,511	2,594,685	1,957,419	637,266	-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	1,925,437	1,218,061	707,376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02,029	502,029	502,029	-	-
	\$ 2,402,029	2,427,466	1,720,090	707,37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48	32.250	362,742	16,867	32.83	553,659
人民幣	4,744	4.617	21,904	-	-	-
日幣	66,488	0.276	18,324	42,891	0.27	11,581
歐元	3,350	33.90	113,567	-	-	-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750	32.250	24,173	556	32.83	18,259
人民幣	52,206	4.617	241,037	50,550	5.00	252,497
泰幣	216,982	0.905	196,368	199,805	0.92	182,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3,000	32.83	426,72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歐元及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18千元及4,9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34)千元及9,49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22千元及2,170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00	70,800	-	-	70,8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1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3,990	-	-	-	-
其他應收款	57,4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39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19,945	-	-	-	-
合計	\$ 1,580,904	70,800	-	-	7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79,0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008	-	-	-	-
其他應付款	415,493	-	-	-	-
存入保證金	10,607	-	-	-	-
合計	\$ 2,579,118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384	134,384	-	-	134,3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70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5,795	-	-	-	-
其他應收款	35,6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0,896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8,505	-	-	-	-
存出保證金	20,565	-	-	-	-
合計	\$ 1,676,484	134,384	-	-	134,38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721	-	-	-	-
其他應付款	352,308	-	-	-	-
存入保證金	2,631	-	-	-	-
合計	<u>\$ 2,404,660</u>	-	-	-	-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存入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3,171,521	3,346,6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62,174)</u>	<u>(490,702)</u>
淨負債	2,609,347	2,855,996
權益總額	<u>5,378,528</u>	<u>5,101,301</u>
調整後資本	<u>\$ 7,987,875</u>	<u>7,957,297</u>
負債資本比率	<u>32.67%</u>	<u>35.8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6.48%	56.48%
旭東海普國際(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100.00%	100.0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 Inc	菲律賓	87.00%	87.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9,571	132,360
關聯企業	44,252	61,331
其他關係人	1,822	2,399
	\$ 175,645	196,090

(1)本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3)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若於30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1%。

2.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4,386	2,241
	其他關係人	3,815	6,990
		\$ 8,201	9,231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佣金收入

本公司關係人之佣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佣金收入	子公司	\$ 24,270	5,25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進貨	子公司	\$ 8,937	4,126
	其他關係人	20,743	32,495
		\$ 29,680	36,62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651	3,217
	關聯企業	2,645	1,924
	其他關係人	161	1,995
		\$ 6,457	7,136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6,128	5,744
	關聯企業	14,350	8,410
	其他關係人	22,599	357
		\$ 43,077	14,511

- (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資訊服務費及智財顧問費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資訊服務費及智財顧問費係依本公司相關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
-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資訊服務、日常帳務處理、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
- (3)本公司因提供日常帳務處理之收入，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u>342</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840	9,487
	關聯企業	13,668	22,529
		<u>\$ 35,508</u>	<u>32,01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219	8,895
	關聯企業	1,573	18,101
	其他關係人	17,126	539
		<u>\$ 40,918</u>	<u>27,535</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82	<u>4,708</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u>4,814</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11,238
	關聯企業	-	3,240
	其他關係人	6,150	1,577
		<u>\$ 6,150</u>	<u>16,055</u>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 622	-
	關聯企業	470	-
		<u>\$ 1,092</u>	<u>-</u>
其他流動負債(註)	子公司	\$ -	<u>426,725</u>

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950	47,285
退職後福利	434	557
	<u>\$ 54,384</u>	<u>47,84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L/C借款	\$ -	60,8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120,010	120,010
		\$ 120,010	180,8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依約支付36,361千元及33,92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261,293千元及709,211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2,920千元及89,05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7,659千元及31,106千元。
- (四)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 (五)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後，已於一〇五年八月撤回告訴。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七)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 (八)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之訴訟事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11	386,346	603,757	188,486	340,371	528,857
勞健保費用	15,525	23,605	39,130	13,580	23,809	37,389
退休金費用	8,392	13,968	22,360	7,239	13,932	21,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66	64,496	79,862	5,821	59,508	65,329
折舊費用	66,379	31,042	97,421	59,418	34,453	93,871
攤銷費用	347	10,089	10,436	29	13,703	13,7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512為人及492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26,297千元及34,784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病友關懷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91,239 CNY 7,887 USD 1,700	54,825 USD 1,700	54,825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241,035 CNY 52,206	241,035 CNY 52,20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96,750 USD 3,000	80,625 USD 2,5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96,412 CNY 20,882	96,412 CNY 20,882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48,250 USD 17,000	548,250 USD 17,0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599,322	599,322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當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公司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70,800	1.90%	70,800

註：本公司董事原為該公司董事長，其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4,159	3.71%	月結30天	正常	-	14,143	1.9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1,498,304	(25,883)	(25,88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241,037	8,034	8,03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59	87.00%	1,893	(392)	(34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817,869	141,203	79,751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371,070	371,070	23,640	19.30%	733,329	689,625	133,0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192,236	60,069	24,0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22,903	35,100	14,0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57,000	6,326	27.54%	59,290	(41,047)	(10,7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華瑞公司)	臺灣	生物技術研發	-	70,000	-	- %	-	-	-	註

註：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起對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另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28,950 USD	(二)	323,433	-	-	323,433	CNY 6,720	100%	CNY 6,720	(70) CNY(15,304)	-
榮港生技醫藥(成 都)有限公司(註 四)	西藥販賣	54,942 CNY	(二)	92,940 CNY	-	-	92,940 CNY 20,130	(664) CNY (137)	100%	(664) CNY (137)	5 CNY 11,091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2.25；平均匯率：32.254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617；平均匯率：4.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原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變更命名為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506,978 (USD 46,728)	NTD 3,227,11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301,026	4,668,280	367,254	8.54
固 定 資 產	2,295,527	2,585,575	290,048	12.64
其 他 資 產	522,117	237,233	(284,884)	(54.56)
資 產 總 額	8,824,940	9,290,305	465,365	5.27
流 動 負 債	2,068,934	2,280,658	211,724	10.23
長 期 負 債	1,061,056	999,335	(61,721)	(5.82)
負 債 總 額	3,129,990	3,279,993	150,003	4.79
股 本	2,486,500	2,486,500	—	—
資 本 公 積	373,985	405,368	31,383	8.39
保 留 盈 餘	1,880,805	2,201,572	320,767	17.0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694,950	6,010,312	315,362	5.54

(一)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收回處分權益法投資價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擴廠工程完竣，由預付設備款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及長期負債減少係因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95,218	3,760,717	565,499	17.70
營業成本	1,006,869	1,203,773	196,904	19.56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203	6,408	5,205	432.6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6,408	4,132	(2,276)	(35.52)
營業毛利	2,183,144	2,559,220	376,076	17.23
營業費用	1,393,357	1,379,533	(13,824)	(0.99)
營業利益	789,787	1,179,687	389,900	4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808	332,372	(403,436)	(5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25,595	1,512,059	(13,536)	(0.89)
所得稅費用	279,003	257,335	(21,668)	(7.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46,592	1,254,724	8,132	0.6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分割單位稅後淨利	—	—	—	—
本期淨利	1,246,592	1,254,724	8,132	0.65

(一)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代工業務成長及有效控管費用支出，致本期營業利益成長。
2.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增加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9,000 仟粒；針劑 5,2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目前之經營均呈穩定之獲利狀態，對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並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持續國際化計劃的進行。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0,524	710,755	312,566	2,108,713	—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710,755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純益 1,254,724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入 405,903 仟元，主要係因收回前期處分採用權益之投資價款 455,398 仟元及合併子公司東生華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718,469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 104 年度現金股利 870,275 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08,713	856,784	794,158	2,171,339	—	—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856,784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05 年度因營收成長產生獲利，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794,158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成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六 堵 廠 設 立 針 劑 廠	自 有 資 金 及 銀 行 借 款	105 年	39,332	39,332	-
六 堵 廠 設 立 微 球 製 劑 廠	自 有 資 金 及 銀 行 借 款	106 年	73,613	25,405	48,208

本公司獲利穩定，上述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新藥研究發展之策略聯盟，例如：智擎生技製藥、殷漢生技。
2. 取得新市場通路之策略聯盟，例如：榮港國際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通路）、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菲律賓通路）。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 目前新藥研究發展之轉投資部分，智擎生技製藥公司開發之抗胰臟癌新藥「PEP02」於100年成功授權後，已於105年分別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提出新藥上市申請、取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上市許可並開始於歐洲地區開始銷售。智擎105年認列3,550萬美元授權金，105年稅後淨利新台幣689,625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133,097仟元。
2. 新市場通路策略聯盟之轉投資方面，ATB泰國及榮港國際合併榮港生技均為獲利狀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尚須擴大經銷品項，待銷售達經濟規模，可望產生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8,789)仟元	(23,349)仟元
佔營收淨額比率	(0.02)%	(0.06)%
佔稅前淨利比率	(0.06)%	(0.02)%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經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本公司考慮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借款以因應中長期之資金需求；短期營運資金則辦理短期借款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負擔。

(2) 匯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國外採購原料、商品與設備大部份係採用新台幣或美金付款，外銷部份多以美金收款，故年度淨外匯需求採用預購或預售外匯部位避險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105 年度兌換損失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 0.06%，影響比例尚低。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另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並依公司規章執行，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達 294,935 仟元，主要研發方向分別為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之開發及取得新適應症之許可證等類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90 年 7 月起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並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品質，透過與醫護專家合作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原藥品之處方使用之機會；並透過授權引進臨床後期之目標治療領域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配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藥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將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除生產自有產品外，另可為其他藥廠代工，進而提升收益。

擴充廠房之資本支出皆經本公司縝密規劃，並無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單一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皆未達10%，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105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全年度之銷貨淨額之23.38%，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 104 年 6 月以林榮錦前董事長違反證交法為由提起公訴，該訴訟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2. 前董事長林榮錦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105 年 6 月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撤回告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清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4.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應合併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 WIPO 仲裁與調節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有關「Risperidone」學名藥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

以上訴訟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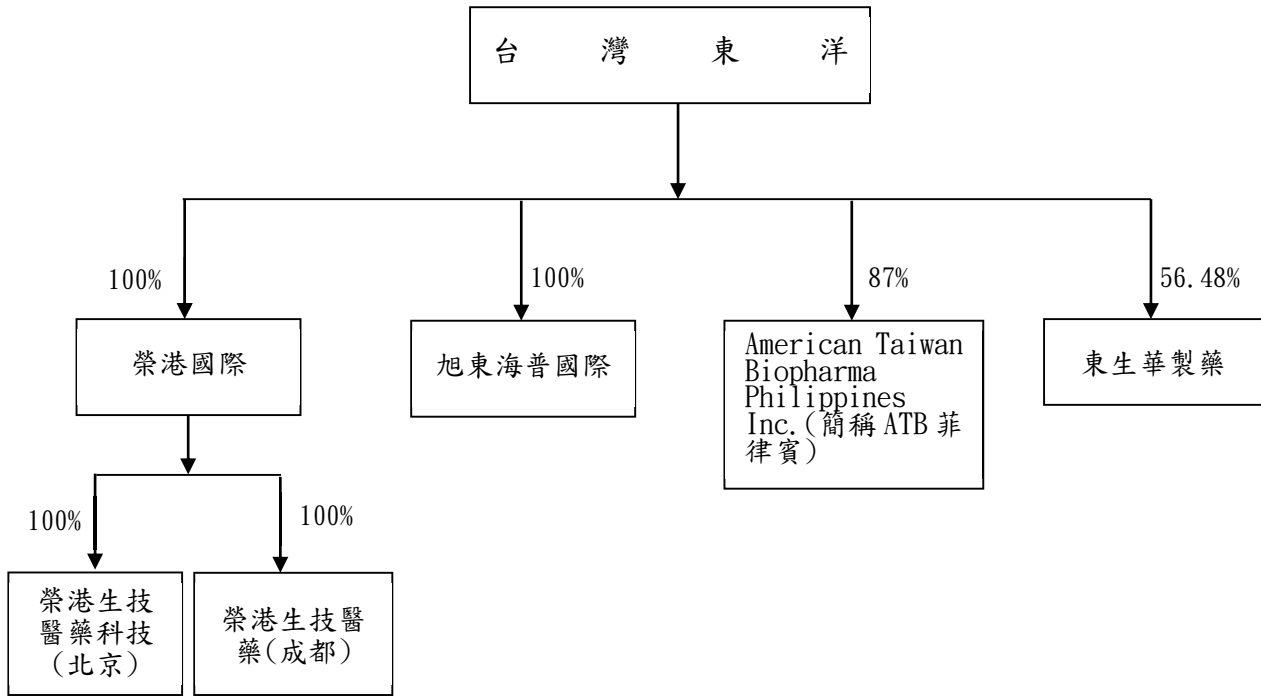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	Scotia Center,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NTD 250,000	投 資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2004.09	Room 1606,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19,800	投資、西藥行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5.10	北京朝陽區八里庄西里1號(遠洋天地61號)904室	USD 10,200	西藥行銷 顧問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2012.02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一品天下大街999號金牛市民中心1棟2單元7層3、4號	RMB 11,900	西藥販賣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2003.08	Unit 2703-C, East Tower PSE Center,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披索 55,305	西藥販賣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	NTD 383,981	西藥販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2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修績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騮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文華		
	董事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天賜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鄭瑞勳 Jui-Hsiung Cheng	71,885	13.00%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481,168	87.00%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騮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志猛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文華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39,6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文華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修績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騮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天賜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騮	—	100.00%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章修績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文華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旻哲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	100.00%
	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騮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志猛	21,687,177	56.48%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蕭英鈞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文華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昭儀		
	獨立董事	郭明正	—	—
	獨立董事	李源德	—	—
	獨立董事	陳忠揚	—	—
	監察人	呂江泉	—	—
	監察人	劉心陽	—	—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榮錦	435,989	1.14%	
總經理	陳俊良	101,161	0.26%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498,515	211	1,498,304	—	(6,058)	(25,883)	(1.04)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82,458	262,451	21,414	241,037	64,703	(9,487)	8,034	不適用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8,950	28,210	98,871	(70,661)	274	(373)	32,592	不適用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54,942	78,010	26,805	51,205	—	(815)	(664)	不適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37,768	17,801	13,019	4,782	17,091	(320)	(392)	不適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83,981	1,567,234	116,872	1,450,362	492,465	30,834	141,203	3.68

<u>資產負債表</u>		<u>損益表</u>	
外幣兌換率：RMB	4.6170	4.8500	
披索	0.6684	0.6961	
美金	32.2500	32.2540	

(六)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英 鈞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 1~180 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區分別 OEM、外銷客戶、醫院及其他四個群組別，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2. 備抵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評估：

跌價損失：

商 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製 成 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在製品及半成品： 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及再投入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原 料： 就製成品有跌價者，以重置成本予以評估是否產生跌價。

呆滯損失：

呆廢倉：提列 100%

逾一年未使用：提列 100%

效期已過：提列 100%

效期短於半年：提列 50%

3. 其他金融資產之評價：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差額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之減損金額。

公允價值之評估，依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活絡之市場交易，以決定其評價之依據。

- (1)具活絡市場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 (2)未具活絡市場者：儘可能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評價技術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若無，則以特定估計進行衡量。

4. 金融負債之評價：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 (2)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

5.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價：

- (1)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2)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3)若以往認列之資產減損狀況已不存在，則迴轉利益之認列，係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英鈞



